

### 第1讲：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

创 2:17 提到神吩咐亚当夏娃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为什么神要在伊甸园种一颗分别善恶树？为什么后来亚当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禁果的时候，却没有死呢？

这里包含两条问题：一、神设分别善恶树的目的。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意思。

首先，我们先来讲讲那棵树。有人说，神设了不好的分别善恶树在伊甸园，目的是要试探人。这是错的。我们要清楚两件事：一、神将分别善恶树放在伊甸园里，并不是为了要试探亚当。神不试探人。二、分别善恶树有它的作用，是好的。圣经没有直接讲到神设分别善恶树在伊甸园的原因，但从神创造之初一切都是美好的，我们可以推论这树是有它的作用，这功用与试验人的顺服有关。

其实这第一个问题“为什么神要在伊甸园种一颗分别善恶树？”除了关系到人是否能顺服神的主权以外，背后还牵涉到一个比较感性的问题，就是人是否信任神的慈爱。如果人信任神的慈爱，就不会质疑神设立分别善恶树的动机。

无疑神是爱人的。在创世记里，我们看见祂是为人类预备好一个美好的世界，最后才造出人，让人在其中享受一切的丰富。打个比方，就好像做父母的为初生的孩子打点预备好一切，然后满怀兴奋地迎接新生命的来临。父母不会故意安置一些不好的、邪恶或危险的东西，为的是要让孩子掉进陷阱。即使家中有些东西，在作为孩子的层次来看是不好的，但总是有那样东西的用处。

这情况有点像在家里，父母吩咐小孩子不要到厨房里去，特别不要碰厨房里的火炉和菜刀。父母知道火炉菜刀的作用，小孩子却不知道。父母知道小孩子还没有足够的自制能力，跑到厨房玩火炉玩菜刀，对小孩子来说是非常危险的事。这样的情况，没有人会说，父母在家里设立厨房，为的是要试探自己的孩子。当然，为了让自己的孩子有足够的玩耍活动空间，父母会吩咐孩子，什么地方可以去玩，什么地方就不要去了。

翻开创世记，我们看见神创造了天地自然界万物，飞鸟、走兽、虫鱼、花草树木，神吩咐人来管理万物，祂将人安置在伊甸园，让人来修理看守园中的一切。祂又吩咐人，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都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绝对不可以吃。可见神的确给人很大的自由和活动空间，并不是只做了两棵树，一棵可吃一棵不可吃，如此人犯错的机会可能更大了。

可能有人会想，如果是这样，神不造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岂不更好？但问题并不是神造什么不造什么，而是到底人要不要听神的话。因为如果人要选择听神的话，如此每样事物都能按起初的美意发挥最大的功效，如果人选择不听神的话，那么即使最安全的物质，也可能成为最危险的东西。比如说，神造了大海和其中的鱼。神对人讲，其中有些鱼能吃有些鱼不能吃，因为有毒，吃了会有生命危险。如果人执意不听，那么总会出事的。同样神造了高山石头，吩咐人可以登山欣赏自然景色，但不要从山头跳下来，因为跳下来就会死了。如果人听神的话，就能享受神所造的万物，可是如果人不听神的话，硬要跳下来，那么人就要为自己的选择而负责。

好，现在再讲讲为什么亚当在吃禁果的当天没有死呢？这里我们要知道“死”的定义。圣经中讲到三种死：一种是肉身的死亡，指的是身体的自然死亡；第二种是灵性的死亡；指的是与神隔绝分离；第三种是永远的死，就是启 20:14 讲的“第二次死亡”。指的是一个人在毕生拒绝神以后，彻底地、永远地与神隔绝，完全没有翻身的盼望。而创 2:17 讲的死，正是灵性的死亡。亚当夏娃犯罪后，立刻生出羞耻的感觉，并立时想要躲避神。他们以畏惧的态度面对神，后来被逐出伊甸园，要终身劳碌痛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而女人也要不断忍受生产的苦楚，人的身体要死亡，并归入尘土。这就是属灵的死带来的结局。他们毁坏了与神所立的约，就与活着的神分离了。他们不只在神面前成为罪人，落入不义的境况里，还将堕落的属肉体的罪性带入人类生命里，使人的性情被沾污，纵使他们尽最大的力量来过较好的生活，

也没有复原的希望。

然而，圣经记述神原谅他们，并为他们作补救的恩典。神应许这对犯罪的夫妇，夏娃的一个后裔，在某一天会以受苦作为代价，来踏碎蛇的头，如此就预言了基督的降生。

今天，我们这些亚当夏娃的后裔，本来生下来也是带着属肉体的罪性，要面对属灵的死的，但因为耶稣基督流血牺牲的拯救，就得以与神和好，得享永远与神同在的生命，不用面对第二次的死了。

## **第2讲：为何神不悦纳该隐的供物（创 4:3-5）**

创 4:3-5 说：“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为什么神不悦纳该隐的贡物？

关于这条问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有一些人认为，该隐代表农民，亚伯代表牧人，神悦纳亚伯而不接受该隐的供物，表明牧人比农民胜一筹。但是，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不支持这个说法，何况，神为人所预备的第一份职业，就是农夫。正如创 2:15 说的“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

另有一些人提到，该隐献的不是牲畜，亚伯献牲畜是流血的祭，所以是高一级的，但是，我们却要知道四件事：第一、该隐是种地的，所以不献上牲畜并不算犯罪。第二、当时还没有摩西律法，又怎么知道要献上祭牲呢？第三，即使是摩西的献祭条例，也有献素祭的做法，所以该不会是所献的是动物还是农作物的问题。第四，这里第2章讲的是“供物”而不是“献祭”，所以这个说法也讲不通。

那么到底神为什么不喜悦该隐的贡物？让我们再细心地看一看经文。

创 4:3-5 说：“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比较创世记在描述该隐亚伯两兄弟所献的贡物时，特别强调出亚伯献上的贡物，是“头生的”，可在描述该隐所献的贡物时，只写到是“地里的”，没有提到他献上了“初熟之果”。另一方面，经文也提到神不光看贡物是什么，

也会看献贡物的人。经文这么写：“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也就是说：亚伯献上头生的，而且是献上羊最好的部分，该隐却没有这么做，经文描述他只献上“地里的”，没有说他将“初熟的”或“最好的”献上。可见该隐可能是把最好的初熟之果留下给自己了，他不及亚伯那样愿意付上代价。亚伯的献祭是诚心诚意的，该隐的献祭却只是履行责任。圣经清楚说明神希望人把最好的献给祂，而不是次好的。

另一方面，经文也没有强调他们献上不同种类的祭，却将重点放在两人的心态和品格的不同。怎样可知他们的心态呢？就是通过献祭后的反应。该隐不蒙悦纳后，有两种反应。第一种反应记在 4:5：“他向神大大发怒。”第二种反应记在 4:8“他向亚伯发怒，打他并杀了他”这些反应反映出他心态有问题，正如太 7:20 说的：“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通过该隐的反应，可以认识他的品格和心态。

如果该隐献祭的心态和动机正确，他会有不同的反应，比如会带着悔意求问神：“神啊，为什么我的贡物不合适？”“我应当怎么做，好让自己的贡物蒙你的悦纳？”但是他没有。他却是大大发怒，变了脸色。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比较第3章和第4章的结构，就会发现这两章的描写手法有很大的呼应和对比。在第3章，亚当和夏娃要在顺从神和违背神当中作出一个选择，而在这一章，就描述神选择是否悦纳该隐和亚伯的礼物。神按祂的主权和意旨行事，选择接受亚伯的贡物，却不悦纳该隐的贡物。这纯粹是神的主权和恩典。就好像祂爱雅各而恶以扫，又好像祂选择以色列人作祂的选民一样。

“神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这个观念在创世记中不断出现，祂一次又一次按祂自己的意思选择了幼子，（以撒、雅各、约瑟等）却没有按当时的习俗拣选长子。身为长子的该隐，可以做的是接受神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是大发雷霆。正如出 33:19 记神的话说：“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在第3章，人要获得全部的知识，而在第4章，却只字不提神不悦纳该隐供物的原因，这就暗示了神不用为祂所做的每一件事向人交代解释，人

不能完全知道和认识神，人并没有全部的知识。

### **第3讲：神的儿子（创 6:2）**

创 6:2 说：“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这句话中“神的儿子们”指的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但主要是有两个看法。现在先来说说第一个看法。第一个看法认为：“神的儿子”，指的是堕落的天使或鬼灵。持这个意见的人，是因为以下六个原因，所以有这个看法。

首先，旧约常常称天使为“神的儿子”。例如在伯 1:6, 2:1, 38:7；诗 29:1，都将天使称作“神的儿子”。而两约之间的作品，也把“神的儿子”解释作天使。也有不少七十士抄本，将创 6:2 说“神的儿子们”翻译作“the angles of God”。

第二，如果“神的儿子”是堕落的天使或鬼灵，这样就与下文的“人的女子”成为了适切的对比。

不然，为什么这些男人不称为是“人的儿子”？

第三，新约的一些经文好像在支持这个解释，例如：彼得就曾经在彼前 3:19-20 和彼后 2:4-5 这两处，把堕落的天使（“在监狱的灵”）和洪水连在一起；而犹大也在犹 6 节，提到天使是“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

第四，如果“神的儿子”是灵界的人物，那他们就很可能会引诱人，就如同撒但引诱夏娃一样。

第五，初期教父都把“神的儿子”解释作“堕落的天使”，直到奥古士丁提出不同的见解。

第六，如果把“神的儿子”解释作“天使”，那他们所犯的罪和亚当、夏娃在伊甸园，以及巴别塔的罪吻合，都是不守本位、越过界限。这样，创 1-11 章记载了人类三次犯罪，性质就相类似了。

以上就是第一种看法。接下来我们要讲讲第二种看法。相比起第一种看法，第二种看法比较可信。这种看法认为“神的儿子们”指的是塞特的后裔；而“人的女儿”是该隐后代的女子，她们不敬畏神。

首先，从追查字源来看，“神的儿子”这个词在希伯来词语中，虽然可以解作天使；但同时也可以解作与神有密切关系的人。摩西在写五经时，当提到天使时，他惯用的希伯来词是 malak，是另一个词，而不是这段经文里用的词。反而这段经文里出现的这个词，常用于形容那些和神立约的

人。例如申 14:1, 32:5；诗 73:15 和何 1:10 说到人的时候，用的词和这段经文里用的词是一样的。其次，从“天使”这个词的概念来推断，这段经节里“神的儿子”也不可能指的是天使。按整本圣经给我们有关天使的印象，天使是没可能和人结合的。耶稣在太 22:30 说：“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来 1:14 又记载：“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灵效力么？”这些经文都说明了，天使是个“灵”，他们偶尔会以人的形体出现，但他们没有肉体，因此绝无可能与妇人发生肉体关系。

第三，用上文下理来分析。创 1:11、12、21、24、25 有“各从其类”这样的观念。显示生命的起源定律，是生命只会生出类似的生命，不会出生别类生命。创 6:2-4 提到“神的儿子”聚美丽的女子为妻，和她们结合，生出了上古英武有名的人，这些人和伟人一同活在地上。6:4 的伟人，指的就是体格魁梧的人类。有人猜度天使和人类结合，会生出巨人。

但这不合圣经根据。亚衲和歌利亚，还有他们的兄弟，也是体格魁梧，但没有人会因此就说他们的先祖是天使。还有，只要用心看看创 6:1、2、4，就会发现这几节有一个统一的主题，说的是信徒和不信者的首次通婚。这种结合带来的后果就是：信神的人完全失去忠于神的心，放弃了道德标准，同时也失去了属灵的本质。这些原来是忠于神的人，纵容了自己的私欲，与那些不信神的女子结合，那些不信神的女子，是该隐的后代。他们结合后生出的下一代，已失去属神的特质，道德观薄弱，常常犯罪，正如 6:5 说的：“耶和華看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终于引致神的洪水审判。

总的来说，创 6:1-2 当中，“神的儿子”是指属神的人，就是敬畏神的塞特后代。而“人的女子”是不爱神的该隐后代。神的儿子择偶的标准不是信仰，而是对方的外表；他们按自己的喜好随意做事。结果他们生下的后代和完全不信的人一样，因犯罪而致声名狼藉。这段记载，对我们今天也有相当的提醒！

### **第4讲：亚伯拉罕献上以撒（创 22:2）**

创 22:2 记述神对阿伯拉罕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

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神这样要求亚伯拉罕献儿子为燔祭合理吗？

在旧约圣经里，“燔祭”的意思是要把祭牲完全焚烧，一点不留下。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事：慈爱的神怎会要求亚伯拉罕牺牲他所爱的独生儿子，要用刀杀死他，再烧给神呢？神怎会这样要求亚伯拉罕做这种不合人情不合道德的事呢？而且创 4 章已经清楚指出杀人是罪，而第 9 章也提到要禁止杀人的，再说，之前神应许赐亚伯拉罕后裔。以撒也是神赐下的，如果以撒被斩死烧光，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会怎样实现呢？这的确是个不合理的要求。

事实上，在原文希伯来经中，22:2：“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一句中，“带”字原文后有个虚词“nā”这是有请求的含义，所以这句该翻译成“请你带你的儿子”。关乎这重要的虚词，一些释经家指出：在旧约中只有五处地方记载神用“带”字加上虚词“nā”对人讲话，每次都是要求人做一些难以想象、难以理解的不合理的事。（除了创 22:2，还有创 13:14，15:5；出 11:2；赛 7:3）所以这里用这样的表达方式，暗示神要亚伯拉罕所做的是很不寻常的，是艰难的，是要付出昂贵代价的。正因为要求不合理，所以神亲自向亚伯拉罕讲话，而不是借着使者传递消息。但要留意的是：虚词“nā”有请求的含义，所以也就暗示亚伯拉罕有自由不接受神的吩咐。

如果我们细看经文，就知道这其实只是神在考验亚伯拉罕，不是要亚伯拉罕真的这么做。事实上我们从后来的经文就知道神已经为亚伯拉罕预备了公山羊代替以撒当作燔祭。然而，就算神真的要亚伯拉罕献以撒，祂也是有绝对的主权。正如约伯所讲的：“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伯 1:21）既然以撒是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如果有一天神要收回以撒，祂也是有祂的主权的。另一方面，也有朋友们觉得这段经文固然显出神的要求看似不合理，但亚伯拉罕的反应更不合理。亚伯拉罕曾经为了所多玛的居民和神争论、讨价还价，可是面对神要他献上独生爱子，面对自己将要无后，他却是默然无声，不发出一点抗议和反驳，到底他心里想的是什么呢？——这正是亚伯拉罕信心伟大之处。自从离开哈兰，亚伯拉罕一直在学习信心的功课。在多番立约和经历过神

之后，他对神有了深入的认识和信靠，所以他相信虽然神吩咐他献上以撒，但神一定会兑现祂的应许，就是他会从以撒得到很多后代，在这里，亚伯拉罕表现的信心和约伯很像。约伯认为“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亚伯拉罕却相信：“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再赏赐的也是耶和华”。希伯来书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愿意按神的吩咐献上以撒，因为他相信就算以撒死了，神也一样可以使以撒从死里复活。这就是亚伯拉罕的信心。然而我们要明白，亚伯拉罕虽有这样的信心，他也是个有感情的人。如果我们仔细观察经文，会发现创世记作者在 22 章描述亚伯拉罕起行上山的时候，气氛很是凝重的。经文虽然没有写出他内心的挣扎，但我们从他儿子上山同行时的寡言和沉默，可以想象他的痛苦。亚伯拉罕的顺服是伟大的。他没有因为深爱以撒就将以撒放在神之上。他的事也提醒我们，不可以让任何人、任何事、任何物件成为自己的偶像，以致我们过份依恋，失去尊主为大的心。这段记述也让我们明白到：生命中最大的考验不一定是日常所遇到的困难、逆境、损失和痛苦，而是我们是否愿意像亚伯拉罕那样为了遵行神的话，而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创 22 章的记述看似不合理，但也是很宝贵的。这段经文指出一个很重要的真理，就是神的慈爱：第一，祂是耶和华以勒，为愿意顺服祂的亚伯拉罕预备了代死的公山羊。祂试验人，也为人预备所需用的。第二，祂从死亡的边缘把以撒救出来，以至亚伯拉罕可以借着以撒，有无数的后代。第三，祂借着祂为人所预备的显明祂自己，让人可以经历祂和认识祂。

祂没有真的取走以撒的生命。祂却是将祂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的生命赐给我们。天父爱我们到一个地步，没有留下祂的独生爱子，不给我们。祂甘愿自己忍受和爱子分离的痛苦，让耶稣为我们成为祭物被钉十字架好赎我们的罪。这么看来，神对我们的爱，也真是很不合理啊。

## **第 5 讲：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出 9:12）**

出 9:12 说：“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听他们，正如耶和華对摩西所说的。”既然是神使法老的心刚硬，为什么神又要惩罚法老呢？

出 7-11 章记述了因为法老不肯让居住在埃及的以色列人离去，所以神就降下十灾攻击埃及，让法老认识到耶和華神的命令是轻慢不得的。那十个灾都是针对埃及人所拜的各色偶像而降的，而十个灾也不是一下子全部出现，而是逐一出现的，只要法老早日顺服神，就可以避免下一灾的出现。从出 7-11 章，“法老的心刚硬”这句形容一共出现了 10 次，其中 6 次出现的字眼是“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刚硬”，这 6 次中有 4 次是出现在后期的灾祸中，可见在早期的时候，是法老自己要硬着心，但到了后期，就是神使法老的心刚硬了。其实在 9:12 之前的出 7:3，神已经向摩西预言到祂会使法老的心刚硬了。7:1-5 这么讲：“耶和華对摩西说：‘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的哥哥亚伦是替你说话的。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说。你的哥哥亚伦要对法老说，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迹奇事。但法老必不听你们；我要伸手重重的刑罚埃及，将我的军队以色列民从埃及地领出来。我伸手攻击埃及，将以色列人从他们中间领出来的时候，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

这段经文是呼应了出 4:21-23。如果我们翻看那段经文，就会明白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刚硬是什么意思。出 4:21-23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的时候，要留意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作：任凭；下同）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你要对法老说：“耶和華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你还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杀你的长子。”’” 在这段经文中，21 节“我要使他的心刚硬”这句话中间有段小字，将“使”解作“任凭”。也就是说，神知道法老的心会刚硬，神会任无法老的心刚硬。所以，在“法老的心刚硬”这件事上，是法老作主动，神是被动，是法老自己要硬着心和神对着干。而神早就知道他会这样做。神在早期会着摩西多番提醒他，但神知道法老会不听，结果就就任凭他，他也要担当一切因悖逆神而来的责任和苦果。

神所关心所爱的，祂必提醒管教，所以如果落在

被神“任凭”的地步，是相当可怜的，因为等待着他们的是审判和灭亡。正如在新约太 15:14 记述主耶稣的话说：“任凭他们吧！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如此就表示主不会再理会他们。保罗在罗 1:28 也说：“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32 节说：“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将来他们也就难逃神的审判。

埃及法老作为一国之君，他的态度和决定会影响着全国人民的福祉。神起初命摩西去见他，向他提出让神选民离开埃及的请求，法老不答应，还变本加厉苦待以色列民。后来摩西虽然在法老的面前行出变杖为蛇的奇事，法老还是不容选民走。再后来又经过血灾、蛙灾、虱灾、蝇灾、畜疫之灾、疮灾、雹灾，法老还是不理。作为一国之君，他实在要为埃及全地百姓所受的苦负责任。因为在灾前，摩西已经提醒法老，告诉法老如果不听，会承受什么后果。可是法老每次都不听，甚至在承受了一次又一次的灾祸后还是不回头。他为了自己的面子和自我，要全体百姓付出代价陪着受苦。之前埃及法老杀尽以色列人的长子，现在埃及法老害死自己国民的长子。他虽不是亲手杀死埃及国民的长子，埃及国民的长子却是因他的顽梗而亡。

从第 10 章开始，经文每次讲到法老的悖逆前，都会讲到神使他的心刚硬，也就是说：神任凭他。这件事给我们很好的提醒。神赐世人都有良心可作提醒。今天我们作为神的儿女，更有圣灵居住在内心。当我们起初悖逆神，良心会不安，圣灵会触动我们为义为罪自己审判自己，感动我们要回转悔改归向神。但是如果我们不理会圣灵的提醒，长期下来我们的良心也会麻木。所犯的错越来越多，如果到一天神任凭我们，那就是我们的悲哀。所以假如今天神还愿意管教我们，也就表示祂还爱我们。

## **第 6 讲：以牙还牙（出 21:23-25）**

出 21:23-25 记着神给以色列民的吩咐，说：“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为什么神会鼓励报仇的定律？

这的确是一段有争议性的经文，有些人还因为不明白这句经文的本义，单引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就说圣经也鼓励报仇。其实他们是误解了这段经文的意思。这段经文讲的不是报仇定律，而是要限制报仇。

让我们仔细来看这段经文。出 21:22-25 讲的是孕妇被打伤的案子该怎么处理。全段这么讲：“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坠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他的，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这段经文中的“别害”，指的是“严重的伤害”。新译本的翻译比较清楚：“如果人彼此争斗，击伤了怀孕的妇人，以致流产，但没有别的损害，那伤害她的必须按照妇人的丈夫要求的，和照着审判官断定的，缴纳罚款。如果有别的损害，你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解通了前半段的意思，现在我们来讲讲后半段的意思。

“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的意思，不是允许个人私报冤仇，而是为民事和刑事官员定下先例，提供裁决纷争和行政事务的调停原则，就是：受罚程度不超越原罪行造成的伤害。也就是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指的是赔偿要和伤害等值，不能多也不能少。打个比方：甲伤了乙的眼睛，乙不能要求甲因此而赔上眼睛、牙齿、手脚、或整条性命，而只能要求甲赔偿相等于眼睛那样的代价。如果乙打伤了甲一个人，甲不能因此而打伤乙全家几口。报仇文化是部落时代的一个特征，假如甲部落一个人伤害了乙部落的一个人，乙部落就会立刻向甲部落全族报仇，所以出 21:23-25 就限定了这样过度复仇的做法。

在和合本的中文圣经里，23-25 节“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的“以”这个字，在希伯来原文中，是用“给”（to give）这个动词。而在上文出 21:19、22、30、32 中，“给”（to give）这个动词指的是金钱赔偿。如果用来表达赔还原物，用的是另外一个词“补偿”或“偿还”。

“以手还手”的重点不是具体的某种一样的东西，而是公平等值。不然的话，如果一个靠唱歌维生的人，引致一个靠教钢琴维生的人双手伤残，那么就是唱歌的人赔上双手也不公平，因为唱歌的人靠的是声带，而教钢琴的人靠的是双手。在这样的情况下，“以手还手”就该从原则上去理解，——“以谋生的技能来还谋生的技能”了。

旧约律法是很看重人命的价值的。除了出埃及记 21 章全章显示出律法重人的价值过于物件的价值以外，民数记 35:31-32 节也清楚表达了这个概念。民数记 35:31 这么讲：“故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32 节又讲：“那逃到逃城的人，你们不可为他收赎价，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来住在本地。”31 节讲的是蓄意谋杀的。32 节讲的是误杀的。在这两节我们看见：谋杀者是无从代赎的，也就是说：生命无价。除了谋杀的案例以外，其他的伤害都可以容许一种等值的赔偿。另外，犯了误杀的人，虽然要付上自由的代价，但不用因此而受死。除非他离开逃城。

旧约律法的精神在维护公平原则和实践公义顾念弱者和受屈者的需要。在新约中，主耶稣提出了更高层次的律法精神——爱。太 5:28-41 记述主耶稣曾引用出 21:23-25 经文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这里表达的是另一种选择，就是：在受到伤害的时候，受伤的一方除了可以要求等值赔偿，也可以本着爱的力量，选择放弃自己的权益，宽恕人。

### **第 7 讲：神因巴兰去就发怒（民 22:20）**

民 22:20-22 记述神叫巴兰去跟摩押的使者同去，可是为什么巴兰去了，神又因此而发怒？

我们先来交代一下这两节经文的上下文在讲什么。民 22-24 章，讲的是摩押王遣人去召外邦法师巴兰，想叫他来咒诅以色列民的事。藉这事要证明神要祝福以色列的坚决心意，甚至让异教的法师也要化咒诅为祝福。

由于摩押王巴勒认为自己的军事力量无法抵抗以色列人，所以他就设法用外邦人的咒术打击他们。

当时巴兰名噪一时，所以摩押王巴勒就派人带着卦金去请巴兰，想要他来为自己咒诅以色列人。巴兰第一次的反应是正确的。他叫摩押使臣住在他那里，他在当晚会求问耶和華的心意，然后才决定是否跟摩押使臣同去，在平原咒诅以色列民。民 22:12 记述当夜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于是第二天巴兰早上就拒绝与摩押使者同去。但是巴兰只是说神不容他和他们同去，却没有对摩押使者说以色列是蒙神祝福的。如果他对摩押人说以色列民是蒙神祝福的话，那就有可能打打消摩押人要咒诅他们的念头了。可是巴兰没有说明自己为什么拒绝他们。结果摩押使臣就带着疑问回去了。

之后巴勒又再差来一些更多更尊贵的使臣来见巴兰，再求他去咒诅以色列民。还说：“求你不容什么事拦阻你不到我这里来，因为我必使你得极大的尊荣。你向我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民。”（民 22:16-17）上次巴兰没有说明白为什么拒绝摩押人的要求，他们以为给的钱不够多，于是这次开出更大的酬礼。

民 22:18 记述巴兰的回答听起来是很漂亮的，22:18 记述他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華我神的命。”可是我们再看第 19 节他再说的话“现在我请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还要对我说什么。”就发现巴兰的心其实是不想顺服神，而是敞开门户，奢望自己或多或少能够从中取利。

其实之前神第一次临到巴兰时，已经对他说明白了：他不可以咒诅以色列民，因为以色列民是蒙福的。如果巴兰遵守神的吩咐，直接拒绝摩押人就可以，而没有必要再留他们住在自己的地方，现在他邀请他们再留下来，要听听神对他说什么话，这就在抬高自己的身价，让摩押人看出他是多么尊贵，也让摩押人在思想，是不是要付更多的钱，好叫巴兰肯咒诅以色列。

神知道巴兰的动机。但是神也给他第二次的机会，假如他听命，神也会用巴兰去成就他自己的计划。22:20 记述神第二次临到巴兰时对他：“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你只要遵行我对你所说的话。”这里清楚记着神给巴兰的吩咐，是“如果”摩押人再来召巴兰，巴兰就可以和他们同去，好去对他们说神要巴兰说的话。可是巴兰

太焦急要去得利了，所以等不及摩押人来召他，他就自动而积极的要陪他们去了。22:21 节记述“巴兰早晨起来，备上驴，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这句告诉我们，巴兰没有等摩押人来召他。其实，如果不是巴兰贪图取利，可能那些住下的摩押使臣早已烦厌，在第二天清早不再召巴兰，而是收拾行装离去。神之前说“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要不要继续咒诅以色列人这决定权本来是在摩押人手上的，但现在巴兰迫不及待的行动，反而夺去了他们的选择权，好像现在想快快咒诅以色列人的不是摩押人而是巴兰。于是，就出现了 22 节描述神发怒的句子。让神发怒的是巴兰的动机和心态，而不是他去或不去的行动。

然而，不管巴兰和摩押人怎么做，也不能改变神要祝福以色列人的计划。

这段经文警惕教导了我们，分辨神指示性的旨意和容许性的旨意。指示性的旨意是神所给的明确指引，容许性的旨意是神容让我们的心意实行。在这段经文中，神指示性的旨意在祂第一次向巴兰显现时说的“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这命令清楚明确。但当巴兰内心不服要继续和神纠缠的时候，神就暂容他，却也会试验他，并要他承受后果。

有时候，我们也是明知神的心意的，但如果我们不肯听，反而再三哀求神改变祂的旨意时，神就会按我们心中所想的给我们，但是结果往往就带来我们属灵生命的亏损了。

### **第 8 讲：关于离婚（申 24:1-4）**

摩西在申 24:1-4 对于离婚的指示，是不是与耶稣在可 10:2-12 的教训、并保罗在林前 7:10-16 的教训有冲突呢？

申 24:1-4 说：“人若娶妻以后，见他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他，就可以写休书交在他手中，打发他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他，写休书交在他手中，打发他离开夫家，或是娶他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他为妻，因为这是耶和華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

申 24:1-4 这段经文，并不是说神透过摩西表达祂允许离婚这回事。这段经文不过在显示了摩西当

时的以色列社会，普遍有离婚这个问题。摩西所颁布这命令，是为减轻妇人所受的痛苦和不义的对待。摩西身处的社会，以色列男子滥行离婚，做丈夫的常因某些轻微的原因（如妻子做饭做焦了）而不喜悦妻子、动不动就决定将妻子送回娘家，还在赶妻子走之前夺去她一切的财物。基于以色列已婚男子这样的硬心肠，摩西就颁布了这样的限制离婚细则，当中包括：离婚的原因是妻子犯了淫行、离婚需要有合法文件证明，要有见证人，要有公开的遣散。这一切做法实在是为保障妇女。那张离婚证明书可以保证妇人的权利，她可以带走她的嫁妆。丈夫不能夺走她头饰上的钱币、戒指和项链。

这样就杜绝了丈夫随意轻言离婚、虐待妇女、强夺财物，又诈称妇人只是自愿回娘家长期居住，他们并未离婚的情况了。特别申 24:4 禁止男人重娶自己休过的前妻，意思也是要间接防止当时的人随意离婚。因为如果一个人可以很快又很方便地重娶自己休过的前妻，他就可能会很随意地休她，觉得大不了之后再娶回她就是了。如此，限制他重娶所休的妻，反而提醒他不要随便做休妻的决定。

所以这段经文的背后，是有特定的社会因素。摩西颁这条措施，原意要限制家庭暴力不义、限制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并非鼓励离婚。离婚根本不是一个常态。

摩西在这里处理的，本来就是一个社会问题。其实旧约里整体精神都是反对离婚的，正如玛拉基书 2:10-16 记载，耶和华清楚向人表明“休妻的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

现在我们再看看耶稣是怎样看待这个问题的。可 10:2-12 记述，当法利赛人询问休妻之事，耶稣向他们解释申 24 章关于离婚的记载，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耶稣接着引述创 2:24 的命令说：“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祂用创世记神的命令作为自己对离婚的意见。

太 19:9 同时记述了耶稣提及的一个特殊情况，那就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也就是说，男女双方合法结为夫妇可是后来又闹离婚，是神不喜悦的事。除非婚姻关系被奸淫的事破坏了，有第三者介入，又作别论。耶稣比摩西更进一步。摩西设

立临时的休妻措施主要想减少罪恶，但耶稣却在强调要对一段关系有始终如一的忠贞。因为这段一夫一妻制的水乳交融的关系是神所赐下的、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祂更重申神设婚姻制度的意义目的。所以，在弥赛亚所带来的新约时代之下，申命记关于休妻的命令便被废止了。

再看保罗在林前 7:10-16 的教导。这段经文并不是讨论离婚的问题。这段经文的背景是：当时有些信徒结婚后，信了主，而配偶是未信的，遇到这种情况，信主的该怎么做。结论是，作基督徒的一方，即使配偶还未信，也不应该和配偶分开。就是夫妻再不能和谐共处，两个人分开居住是可以，但绝不能因遭遗弃而离婚。这是圣经给我们的总原则。至于怎样应用在生活里，就要看我们能不能顺服、又怎样以智慧和爱心来处理个别的案例了。

总的来说，申 24:1-4 和可 10:2-12、林前 7:10-16 的教导是没有冲突的。

### **第 9 讲：耶弗他许的愿（士 11:30-39）**

士 11:30-39 记述耶弗他照他向神所许的愿献上自己的女儿为祭，到底他献的是什么祭？为什么他女儿和同伴要一同哀哭？

让我们先来看看经文。士 11 章讲到耶弗他为要对付强而有力的亚扪人侵略者，就在他和亚扪军兵作决定性一战的前一个晚上，向神许了一个愿。

士 11:31 按希伯来原文圣经的意思翻译：“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无论什么人，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必将他献上为燔祭。” 11:34-35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儿拿着鼓跳舞出来迎接他，是他独生的，此外无儿无女。耶弗他看见他，就撕裂衣服，说：‘哀哉！我的女儿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难了；因为我已经向耶和华开口许愿，不能挽回。’” 11:39 “……父亲就照所许的愿向他行了。……”

我们知道燔祭就是烧尽、献上生命。也就是说，耶弗他献上了自己女儿的生命。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就让人很震愕了。所以就有人觉得，这里的燔祭该不是解作烧尽、献上，而是指到献身于敬拜耶和华神的工作，离开族人父家，在全国性的圣所（当时的会幕里）服侍。不少中世纪时代的解经家，就有这样的看法。他们认为耶弗他没有

杀死自己的女儿。主要理由如下：一、耶弗他熟悉律法，他应该知道神是严禁献人为祭的。申 12:31-32 说：“你们不可向耶和华你的神面前这样行，因为他们（迦南人）向他们的神，行了耶和华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甚至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同样申 18:10-12 也提到，如果人把自己的儿女焚烧献给摩洛，耶和华就会将他们赶出去。耶弗他作为神使用的士师，该知道这规矩。所以他们认为耶弗他在许愿时，意思是：最先出来迎接我的，如果是人，我愿将他归给耶和华；如果是牲畜，就献为燔祭。二、经文所以提到他愁苦作难和女儿哀哭，不是因为女儿要死，而是因为女儿要终身为处女、不得出嫁、永远不能成为母亲。因为以色列妇女认为一生不嫁和无生育是最大的耻辱，所以他的女儿就哭，而耶弗他作难是因为他会因女儿不嫁而断了后代，因为他只有一个独生女。但我个人就比较接受第二个讲法，就是：耶弗他真是献上了自己女儿的生命。其实不少早期的解经家和撰写以色列史的作者都有同样的看法。首先，燔祭的希伯来原文是 olah，这字在旧约里就含有为主烧尽献上活祭的意思。而我们从圣经希伯来原文，就知道当耶弗他许这愿的时候，他是没有想过迎接他凯旋归来的，会是人而不是动物。按士 11:31 按希伯来原文圣经的意思翻译他的话：“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无论是什么，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必将他献上为燔祭。”正因如此，他看见女儿出来迎接他时是那么吃惊。我们也怀疑耶弗他对神律法的熟悉和遵从的程度。耶弗他的母亲是个信异教的平凡妓女，耶弗他生活在那样的环境时代，有很多时间与约但河东各族的人相处，耶弗他对神的信仰受到摩押亚扪等异邦习俗的影响是很有可能的。献人祭的确是异邦偶像崇拜的做法，因为摩押人就习惯用献人祭作为条件贿赂偶像帮他们打胜仗。特别士师记的主题，正是要表现那时“以色列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属灵上离弃神，不尊神和祂的律法为圣，自然会引致道德上的败坏。事实上士师记中的士师们，都是有瑕疵的。基甸就曾经做过一个金以弗得，将以色列人导向偶像崇拜，参孙更做过些明显违背摩西律法的事。如果耶弗他熟悉律法，如果耶

弗他只是让女儿参与会幕崇拜的工作，他该知道利 27:4 讲过用 30 舍客勒银子赎回妇女的规矩。因为利 27:1-8，就讲到人许了愿又后悔想赎回献主的人可以怎么做。但士 11 章并没有提到他想到要赎回。

正因为他许了要献燔祭的愿，所以他和女儿都愁苦。因为女儿死亡将至，生儿育女的希望就熄灭了。古代近东，童女未嫁而死是很不幸的，所以经文有这样的描述。

不管怎样，耶弗他许的愿是愚蠢而不必要的。他对神的认识是受了外邦人的影响。之前神的灵已经感动过他，他如果对神有信心，根本不必许愿再说：“你‘若’将亚扪人交在我手中……”他如果清楚认识神的本性和吩咐，也不会许这样的愿。

### **第 10 讲：杀尽亚玛力人（撒上 15:18）**

撒上 15:18 记述：“耶和华差遣你，吩咐你说，你去击打那些犯罪的亚玛力人，将他们灭绝净尽。”为什么神会这么残忍，要以色列人杀尽一切亚玛力人？

撒上 15 章记述神吩咐扫罗杀尽亚玛力人。我们读到这里的时候，就会有困惑：神不是一位慈爱怜悯的神吗？为什么会下令要灭绝净尽一个民族呢？之后又会从这事联想到同样书 8:22-26，以色列人怎样灭绝艾城居民、想到创 19:24-25 里记载的，神怎样灭绝所多玛、蛾摩拉和他们的同盟城、甚至又从挪亚洪水事件里，想到神怎样使全人类都丧命、只存活挪亚一家人。然后我们会想到，神好像很残忍。可是如果我们了解旧约时代背景和整体精神，就会理解为什么神那么强调选民的圣洁了。

当旧约中提到要灭绝一些东西或人的时候，会特别强调这些是“当灭之物”（herem）。这“当灭之物”在希伯来原文的意思里指的是“咒诅”、“遭禁之物”。这个字的意思是“分开”，但它所表达的情境不是“分别为圣”的正面概念，而是刚好相反：分别开来，予以毁灭。

神指定要毁灭这些“遭禁之物”，是因为从长远来看，这些“遭禁之物”会严重地、持久地阻碍或反对神的工作。长期纵容一个城市中拜偶像者作恶犯罪，不光对正直者和守法者不公平、危害到他们的安全，至终会为神的选民带来咒诅，一方面引诱神的选民离弃神拜偶像，另一方面也引致

选民效法他们的恶行。事实上历史上也真正发生过这样的例子，例如代下 28:3 讲的亚哈斯王效法外邦人的邪恶行径用火焚烧他的儿女，王下 21:6 记玛拿西烧他的儿子。所以，神针对的不是外邦人而是他们的罪行。

神是公义的，祂也是慈爱的。祂会给人悔改的机会，但如果人死不悔改，那么到了时候，就要承受后果。其实神并不是没有给迦南人机会悔改。创 15:13-16 记述神向亚伯拉罕预言，他的后裔将要在异地被异邦苦待，到了时候神才领他们出来。创 15:16 讲：“因为亚摩利人（即迦南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也就是说，神曾以恩典和怜悯等待，察看他们会不会悔改，给他们大约 430 年的时间，看他们会不会转离那条灭亡的道路。但是亚玛力人和其他迦南族类没有回转，反而恶行越来越多，越来越重。例如申 25:17-18 就曾记述：当以色列人挣扎经过沙漠进入迦南的时候，亚玛力人趁他们疲乏困倦，在以色列人队伍后边，击杀一些老弱残疾者。（后来的斯 3:8-11 记亚玛力人哈曼更企图屠杀波斯境内的犹太人。）

申 9:5 也清楚记述神对以色列人讲：“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可见亚玛力人的恶。正如一个外科医生，看见一个病人身上某器官长有癌细胞，为了保存病人的生命，就为也做手术切除长有癌细胞的器官，又如一个法官为了整个社会的安全，就把一个连环杀手关在牢里，同样神为防范以色列和世界其他民族陷入败坏中，就灭绝一些恶族。当一个族群开始焚烧儿童为祭献给鬼神（利 18:21），滥行同性恋、与兽苟合行各种邪淫；任意犯罪，神就要施行祂的公义了。特别以色列是神的选民，有见证和荣耀神的使命，使其他的国家可以借着他们得以认识真神。因此，为防止以色列受玷污，神就吩咐扫罗将罪恶贯盈的亚玛力人灭绝。

那么神是不是偏心以色列人，不喜欢某些种族呢？不是。神起初呼召亚伯拉罕，其中一样应许是要用他使万民得福。我们在旧约中看见不少敬畏神、不行恶的外邦人得蒙神的恩典，如喇合、路得、乃幔将军等。在新约，我们看见耶稣怎样透过自己的教导和生命拆毁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墙，保罗又怎样领受从神而来的召命，向外邦人传福音。

## 第 11 讲：扫罗找女巫招撒母耳的魂（撒上 28:8-16）

撒上 28:8-16 记载，易了装的扫罗找女巫招撒母耳的鬼魂上来。怎会有这样的事呢？撒母耳是否真的向扫罗显现呢？

撒上 28:8-16，的确是段难解的经文。在这之前，圣经提到非利士人再次前来向以色列挑衅，在战争将要爆发之际，扫罗已怕得方寸大乱、手足无措。他希望获得神的指示，但是因为他早已多次自把自为，违背神的命令，神就弃绝他，不向他发声。他没办法得到神谕，最后竟向他一度禁绝的交鬼巫术求助。后来就出现了撒上 28:8-16 的详细描述。

这段经文是很经典的难解经文。主要呈现出两个非常难以理解的问题。一、撒母耳先知真的出现了吗？二、出现的撒母耳是来自谁的使唤？

对于这些问题，不同的圣经学者有不同的看法。让我们来讲讲这些说法。

第一个问题比较容易解决。撒母耳先知真的出现了吗？有人说撒母耳的显现，只是异教女巫心理作用产生出来的幻觉。事实上，撒母耳根本没显现。可是，这个说法不太有说服力。首先，从女巫激烈的反应，可知这不可能是心理作用或幻觉。因为心理作用和幻觉是预期的，是在意料之内的。但从 12 节的描述，我们知道当女巫看见了撒母耳，她吓得大声呼叫。明显是有极大的震愕。这不可能是意料之内的反应。其次，根据上文下理，我们看见不只是女巫跟撒母耳对话，扫罗也亲口对他说话了。如果撒母耳只是女巫想象出来的，那么应该有女巫才能跟他说话。所以，这个说法不可信。现在问题来了：既然不是幻影，那出现的真是先知撒母耳吗？这个问题，就与第二个题相关。第二个问题是：“出现的撒母耳是谁叫来的？”如果是神叫来的，就真是先知了。如果是撒但叫来的，就不是先知。

这第二个问题比较复杂。“出现的撒母耳是谁叫来的？”由于 28:17 有“耶和华照他藉我说的话，已经从你手里夺去国权，赐与别人，就是大卫。”这是事实，所以听起来，让人不知道先知是由神而来还是由撒但而来。

有一些圣经学者认为这是神藉一个灵，以撒母耳的形像出现，向扫罗传讲神的预言。神破例，以非常独特的方法，向异教世界宣告了天上地下所

有权柄由祂掌握。因为结 14:7-8 记述神讲过：“因为以色列家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凡与我隔绝，将他的假神接到心里，把陷于罪的绊脚石放在面前，又就了先知来要为自己的事求问我的，我耶和華必亲自回答他，我必向那人变脸，使他作了警戒，笑谈，令人惊骇，并且我要将他从我民中剪除；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持这派意见的圣经学者认为：撒母耳的作者似乎也认为这次出现的真是撒母耳的灵魂。女巫没料想撒母耳会突然出现。不错，扫罗是想来求女巫招撒母耳上来，但女巫还没有预备好，还没有作法，撒母耳已突然出现，这就使女巫非常惊恐。这事如果真出自撒但，常与鬼交通的女巫根本不会这样大惊失色。相反，正因为这事异乎寻常，与她一般作法的情况不同，她才会大大惊恐。何况，圣经没有说是女巫“招”撒母耳上来，而是说女巫看见有灵体从地里上来。神容许这样的事发生，是要审定扫罗的罪，表明祂已弃绝扫罗。而且，按恶魔迷惑人的目的和方法，该是会用动听虚假的言语引人远离神，可是从上文下理看，恶魔没有这个必要在这里讲假话引诱扫罗远离神，反而这里出现的撒母耳是清清楚楚地讲出了事实，就是扫罗没有听从耶和華的命令；没有灭绝亚玛力人，所以神已离开他，与他为敌，且从他手里夺去国权，赐与大卫。

而另一批圣经学者认为：和扫罗说话的是魔鬼，不是撒母耳。他们提出的原因是，圣经多处经文曾提到律法严厉的禁止交鬼，如利 19:31，20:6、27；申 18:11-12；赛 8:19-20。而撒母耳记上上文下理也有经文内证。一、撒上 15:35 说撒母耳在世之日不愿再见扫罗，死后更不会见他。二、撒上 28:6 也指出上帝不愿意用自己所安排的方法指示扫罗，不管是藉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上帝既不愿意借着他自己所安排的方法指示扫罗，也不会借着他所禁止的交鬼妇人来指示他的。撒上 28:13-14 记妇人说，她看见的这位老人是从地里上来的。神不会吩咐祂的先知从地里上来。三、撒上 28:19 记那以撒母耳形像出现的灵说：“明日你和你众子必与我在一处了；耶和華必将以色列的军兵交在非利士人手里。”但撒母耳是先知，扫罗已被神弃绝，所以扫罗肯定没理由与神的先知同在一处的。

撒但没有权柄命令至高上帝的先知，真先知也不会顺服撒但的命令，所以上来的很可能是魔鬼。至于为什么撒母耳会说出事实，是因为撒但会装作光明的天使。

另外，代上 10:13-14 也说，扫罗问交鬼的妇人而不求问神是一项大罪。所以他们有这样的看法。以上两派意见，各有著名的圣经学者持守。然而我们要留意的是，这段难解经文最重要教训我们的，是不要交鬼。不要像扫罗那样对神有始无终，不听从神，却要专心遵守神的吩咐。听命胜于献祭，有事该寻问神，不该求问别的偶像。

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读经原则：就一些叙述性的经文，圣经若没有清楚的记述指示，我们就不宜随便逾越经文原来的意思去猜测了。

### **第 12 讲：扶约柜被击杀（撒下 6:6-7）**

撒下 6:6-7 记述：“到了拿艮的禾场，因为牛失前蹄，乌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约柜。神耶和華向乌撒发怒，因这错误击杀他，他就死在神的约柜旁。”为什么乌撒伸手扶约柜，神就击杀他呢？

撒下 6 章讲的是大卫运送约柜去耶路撒冷的事。扫罗作王的时候，对约柜置之不理。但大卫作王后，就很积极，自从定都耶路撒冷后，就希望使京城成为全国的宗教中心，并大事准备要将约柜运进来。本来这个动机是好的，但是方法却错了，结果造成悲剧。

我们先来讲讲这失误的背景。之前我们看大卫在做重大决定前，通常都会求问神，请神给指示。例如撒下 5:19、23 就记述他两次遭非利士人袭击的时候，大卫都“求问耶和華”。但是这次大卫要搬约柜，撒下 6:1-3 却没有记述大卫求问耶和華。反而在代上 13:1-3 这平行的记录中，经文说他与“一切的首领商议”。

其实他不需要咨询这些人。大卫要是重视神的律法，就该知道神曾经清楚启示祂的旨意。出 25:14-15：“要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内，以便抬柜。这杠要常在柜的环内，不可抽出来。”民 4:5-6：“起营的时候，亚伦和他儿子要进去摘下遮掩柜的幔子，用以蒙盖法柜，又用海狗皮盖在上头，再蒙上纯蓝色的毯子，把杠穿上。”4:15：“……只是不可摸圣物，免得他们死亡。会幕里这些物件是哥辖子孙所当抬的。”民 7:9：“但车与牛都没有交给哥辖子孙；因为他们办的是圣所的事，

在肩头上抬圣物。”这些经文清楚记述：搬约柜不可随便，不能用车和牛来搬，也不能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搬。摩西律法明文规定是要由利未人哥辖的子孙用杠抬在肩上，约柜要用幔子蒙盖，不准用手触摸，否则就会死亡。

可是大卫却没有听从律法书，却听人的意见，用车来运。用车来运，是学外邦人非利人的做法。

撒上 6:7-8 记述非利人就用这方法搬过约柜。

那为什么非利士人没有死，乌撒却死了？因为非利士人无从获得神特殊的启示，不知道神的要求。因此神没有因他们触摸约柜和用新车搬约柜而击杀他们。

从非利士人和乌撒，我们发现神对那些比较不了解祂旨意的人有较多的怜悯。这就是为什么主说在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俄摩拉，比那些在迦百农亲自见证基督伟大作为的人，更能忍受得住了。因为所多玛和俄摩拉没见过基督的伟大作为，迦百农见证过却不信。因不知道而犯错还情有可原，但如果明知故犯就罪大了。

在这段记述中，给事奉和做领袖的都有不少的提醒。当我们服侍神的时候，单有热诚和正确的心态是不够的。神的工作必须用神的方式去完成。目标正确但不择手段，就是有问题。

身为领袖，也要比一般的人更清醒，不然就会连累整个群体。

身为神职人员，也要比一般人更熟悉神的话语、顺服神的话，不然面对的审判就更大。

这段经文也表达出神是多么看重圣洁。

### **第 13 讲：大卫如何合神心意（王上 11:4）**

大卫用那么卑劣的手段对待拔示巴和她丈夫乌利亚，但王上 11:4 和 15:3，都说他是“诚诚实实的顺服耶和华”，新约徒 13:22 还描述他为合神心意的人，这是不是有点不合理呢？

不错。当我们翻看大卫的历史，的确会发现他的生命里有许多污点。他曾经欺骗大祭司亚希米勒，连累挪伯城众祭司被杀、他曾经为了瞒骗亚吉王，劫掠杀害别人，也曾在作王后数点人数。终大卫一生，最为人所不齿的，就是他在作王以后，和拔示巴犯奸淫，又设计杀死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可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神也接纳他。和合本圣经王上 11:4 说大卫是“诚诚实实的顺服耶和华他的神”，“诚诚实实的顺服”在原文希伯来文中，

指的是“向神的心是纯全的”。吕振中翻译的好：他对神是“纯纯全全的”，所以这里强调的就不是他的良好行为这外在表现，而是强调他对神的心志和态度是“忠心、专一”。就是说大卫一生，对神有一种很强烈的向心。正如撒上 16:7 所讲“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人看某人会不会合神心意，可能会看他是不是做很多的好事、是不是有很多事奉。但神看重的是人的动机和态度。神察验大卫的心，就喜悦他。神喜悦大卫，不是因为他有高洁的德行、也不是因为他的领袖才能、或是因为他有过人的勇气。神喜悦他，是因为祂知道大卫不管在怎样的情况下都专一爱祂。大卫对神的能力和恩典有极大的信心，他深深地依靠神，不管是在幼年牧羊的时候、是在青年逃命的时候、是在壮年做王的时候，还是老年犯罪的时候。在每一个人生阶段、各种忧或喜的处境，大卫都敬畏神、又因有神的同在而大大喜乐。

大卫重视的，是神的荣耀、神的旨意、并与神有亲密的关系。虽然在他的一生里，也有灵里的低潮，可是纵使大卫陷于失败和罪恶当中，他也知道怎样仰赖神的恩典、并祂赦罪大爱，诚心悔改，向神认罪，从而和神恢复良好关系，返回圣洁大道。这，就是大卫蒙神喜爱的原因。

大卫早年为了逃避扫罗的追杀，三番四次隐瞒了自己的身分。但他没有离弃神、拜异教偶像。而大卫一生最过份的，就是和拔示巴行淫。后来先知拿单奉神的名来到大卫面前，定他的罪。一般的君王，面对这样的指斥，都可能会在盛怒下处死或囚禁先知，可是大卫基于对神的尊重，他的反应就是接纳谏言、在人面前承认过犯，进而祈求神以恩慈赦免他，洁净他，使他重新与神建立圣洁的契合。

如果我们翻看大卫的诗篇，就会发现，他和神的关系有多深。他又多真诚。特别是诗 32 篇和 51 篇，更是显示了大卫对神有多忠诚。

诗 51:1-4：“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净尽，并洁除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当大卫知道自己犯罪，得罪了神的时候，他就坦

诚地向神认罪。正是这种愿意认罪悔改，加上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仰望神的态度，让他成为最合神心意的人。

大卫的例子给我们很大安慰。我们不比大卫好很多。可是任何信徒如果能和大卫一样，愿意诚实面对自己犯下的罪恶，向神认罪悔改、立志更新改过，切切实实让圣灵引导每天的生活，不管在成功或失败的日子，都定意倚靠仰望神，一生以荣耀神为生命的目标，就是照神的心意来生活，也是神所喜悦、合神心意的人了。

#### **第 14 讲：神差说谎的灵（王上 22:20-22）**

王上 22:20-22 提到有一个灵引诱亚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阵亡，怎会有这样的事呢？为什么神会差遣一个说谎的灵去行事呢？

让我们先来讲讲王上 22 章的背景。王上 22 章记述犹大王约沙法召见先知米该雅，问他是否该和以色列王亚哈合攻基列拉末。米该雅从神得到启示，知道亚哈会阵亡，军队也会解散。王上 22:20-22 记述米该雅的话说：‘耶和华说：“谁去引诱亚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阵亡呢？”’这个就这样说，那个就那样说。随后有一个神灵出来，站在耶和华面前，说：“我去引诱他。”耶和华问他说：“你用何法呢？”他说：“我去，要在他众先知口中作谎言的灵。”耶和华说：“这样，你必能引诱他，你去如此行吧！”’于是问题出现了：神会差遣一个说谎的灵去行事吗？亚哈阵亡是谁的责任？

在不少旧约经文的表达里，都会省去一些细则的描述，而将一切事由直接归诸于神，这样的表达是要强调神的主权和祂统管万物。当某些难解的字句出现时，我们留意前因后果，就明白经文想表达的意思是神容许某人自食其果。

举例来说：之前我们讲过，在出 9:12 说：“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不听他们，正如耶和华对摩西所说的。”事实是法老的心一而再、再而三地定意要违抗神的旨意，不容摩西带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神虽差摩西去提醒他，他却不听，结果神就任凭他，由他自己去承受结果。可虽然法老要为自己的硬心负责，但这里经文的描述是：“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

第二个例子是扫罗。撒上 16:14-15 记述：“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扰乱他。

扫罗的臣仆对他说：‘现在有恶魔从神那里来扰乱你。’”留意是扫罗先两番违背神的命令，不顺服神，结果神的灵就离开扫罗，可撒上 16:15 却记述扫罗的臣仆对扫罗说是“有恶魔从神那里来”扰乱他。事实却是扫罗先顺从了自己的私欲，拒绝神，神就容许他偏行己意，一步步落在恶魔的手里。

在列王纪上的情况是，之前王上 16:30-31 指暗利的儿子亚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他还以为轻，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后来神虽然给他机会悔改，又曾经帮助他打败便哈达，但他却不能坚持顺服依靠神，反而在危机过后就弃绝神，硬着己心，结果神就容许他自我中心，自食其果。有时神会容许恶魔引诱陷害人，来去施行祂的刑罚。亚哈就是这样的例子。在这里个案中，神利用了假先知的假宣告，来成就祂的计划。这个个案，有点像扫罗曾求女巫招撒母耳的魂上来，询问有关战争的事。在那次，神也是容许了撒母耳的形像出现，宣告神对扫罗的审判。可见神的权能可以支配一切。

结 14:7-11 记述神曾说过：“因为以色列家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凡与我隔绝，将他的假神接到心里，把陷于罪的绊脚石放在面前，又就了先知来要为自己的事求问我的，我耶和华必亲自回答他。我必向那人变脸，使他作了警戒，笑谈，令人惊骇，并且我要将他从我民中剪除；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先知若被迷惑说一句预言，是我耶和华任那先知受迷惑，我也必向他伸手，将他从我民以色列中除灭。他们必担当自己的罪孽。先知的罪孽和求问之人的罪孽都是一样，好使以色列家不再走迷离开我，不再因各样的罪过玷污自己，只要作我的子民，我作他们的神。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我们在王上 22 章后来的经文中看见，虽然米该雅对约沙法作了这样的警告，但约沙法和亚哈却没有从中得着警示，反而将米该雅下在监里，终于，亚哈的下场就如米该雅讲的，阵亡沙场。亚哈要为自己的死负责。特别当米该雅这么清楚地提醒他，他可以不掉进引诱的，但还是硬着心不听，神就定意降祸在他身上，任凭一个说谎的灵引诱他。

### 第 15 讲：以利沙与童子（王下 2:23-24）

王下 2:23-24 记述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途中遇着一些童子从城里出来，戏笑他秃头，他回头看见，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他们，结果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撕裂了四十二个童子。为什么以利沙这么残忍，而神又容许他这么残忍呢？

刚才的问题里出现了一个经文里没出现的词，你可有留意？那个词就是这问题的关键。问题说：

“王下 2:23-24 记述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途中遇着一些孩子从城里出来，戏笑他秃头，他回头看见，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他们，结果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撕裂了四十二个童子。”当你听到“孩子”，就立刻联想起一群天真无邪的可爱小朋友们，在伯特利的市郊开心地玩耍。这时孩子们看见一位面貌怪异的老人，就想逗他玩，谁知道这位先知一点幽默感都没有，却在怒火冲天下，奉耶和華的名发出了咒诅，引致孩子们死亡。所以，从这件事只看出神的无理、先知的凶残，和孩子们的无辜。——可这是事情的真相吗？不！太多误会了。

首先，是“孩子”这个词。经文中从来没有提到孩子，而是提到“童子”。王下 2:23-24 这么记着：

“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时候，有些童子从城里出来，戏笑他说：‘秃头的上去吧！秃头的上去吧！’他回头看见，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他们。于是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撕裂他们中间四十二个童子。”

第一个误会是我们看见“童子”就会想到念幼儿园到小学的儿童。其实按希伯来原文的翻译，这词该翻成“少年人”或“青年人”。是年龄在 12 岁到 30 岁不等的人。旧约别处用同样的字，也是指到这个年龄阶段。例如创 22:12 被献的以撒，当时大概 20 出头；创 37:2 刚出场放羊的约瑟，当时是 17 岁。而这词用在王上 20:14-15，指的能当兵的岁数。所以这里指的童子形像，不是可爱天真的小朋友，而是像童党流氓那样的青年。

第二个误会是关于“秃头”的。他们是在笑以利沙地中海的发型吗？不。第一，当时的以利沙不太可能老得已经出现地中海的发型。因为事发的时候，以利沙绝不可能超过 25 岁。事后他又活了大约 60 年，经历了约兰、耶户、亚哈谢和约阿施的统治。当然我们没见过以利沙，不知道他是不

是未老先秃，但“秃头”在这里指的并不是一个中性的、用来形容人外貌的词语，而是很恶毒的一个骂人的用语。在旧约，“秃头”是一个蔑视的字眼。何况在古代近东，自然的秃头是很罕见的，通常是人患了痲疯才会秃头。所以这里的称呼是含着一个极度轻视、一个羞辱的字眼，为他贴上耻辱的标签。

第三个误会他们大声吼叫的话“上去吧！上去吧！”。这里所指的，不是说地理上叫以利沙攀越高峰上山坡，却是暗喻以利亚被接升天的事。我们要特别留意的是这件事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当时以利沙正走在伯特利的山坡上，而那时伯特利正是拜巴力的中心，但同时也是以利亚训练门徒的地方，所以可以说当时伯特利是宗教冲突的焦点所在地。这次事件发生在以利亚被提升天后不久。（这些伯特利青年流氓所用的希伯来动词，正是王下 2 章开始时，描写以利亚被接升天所用的词是一样的。）以利亚升天进入荣耀中的消息显然是众所周知的，但有许多人却有藐视不信的反应，特别是巴力先知的年轻徒弟。他们不认为以利亚升天是荣耀的，却代表着他的死亡。所以他们那句话“秃头的上去吧！秃头的上去吧！”如果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讲，就是“你这羞耻的人快去死吧！你这羞耻的人快去死吧！”

所以，他们针对的不光是以利沙，要公然侮辱他，更是在公然侮辱亵渎以利沙代表的神，这样公然向耶和華挑战，于是，以利沙就为耶和華的缘故咒诅他们，神也随即施行了刑罚。

### 第 16 讲：数点人数是罪（代上 21:1）

代上 21:1 描述大卫数点以色列民是出于撒但的攻击，为什么统计人数是罪呢？

代上 21:1 说：“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他们。”这节经文将大卫数点以色列人民的数目和撒但攻击以色列人连起来，给我们的印象是：大卫统计以色列人的数目是错的。问题是：到底统计人数是罪呢？还是大卫统计人数是罪？让我们先来读读旧约中别处的经文。

大卫并不是第一个数点统计人数的以色列领袖。别的领袖也曾做过同样的事，但不被看为是罪，也不被看为是撒但的攻击。让我们来仔细地看一看，你也来听听当中的分别。

民 1 章记述了以色列人第一次核点人数。民 1:1-3

记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旷野、会幕中晓諭摩西说：‘你要按以色列全会众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计算所有的男丁。’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亚伦要照他们的军队数点。”这是出于神的吩咐，好统计可以打仗的人数，好组织军队打仗。

至于以色列人第二次核点人数，记在民 26 章。民 26:1-2 “瘟疫之后，耶和華晓諭摩西和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说：‘你们要将以色列全会众，按他们的宗族，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计算总数。’”这次人口普查也是出于神的晓諭，主要是提供分地为业的资料。

另一处数点人数记在出 30:11-16 “耶和華晓諭摩西说：‘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数的，计算总数，你数的时候，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華，免得数的时候在他们中间有灾殃。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每人要按圣所的平，拿银子半舍客勒；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華的礼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凡过去归那些被数的人，从二十岁以外的，要将这礼物奉给耶和華。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贫穷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你要从以色列人收这赎罪银，作为会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華面前为以色列人作纪念，赎生命。’”这次数点人数是出于神的吩咐，统计人口的目的为要征收捐税。

不知道从经文当中听出来了没有？这几次的数点统计人数都是出于神的吩咐，而且都是有正确的目的，或为预备作战或为供献税项，都是合理的。

但是代上 21:1 这里，没有记载神因着特别原因而吩咐大卫去数点统计人数。却说是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经文也没有写到大卫数点人数的原因。但从“撒但起来……激动大卫”字眼，就知道大卫含有犯罪的动机，因着骄傲与野心，想要知道自己权势所及，所以下令进行这次人口普查。大卫被成功冲昏头脑，自视过高，因而敞开了大门，让撒但有机可乘，诱惑成功。特别我们再看代上 21:1 之后的 2-4 节：“约押说：‘愿耶和華使他的百姓比现在加增百倍。我主我王啊，他们不都是你的仆人吗？我主为何吩咐行这事，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呢？’但王的命令胜过

约押。”虽然约押劝大卫不要这么做，但是大卫还是一意孤行，这就算为是大卫的罪了。

这次事件给我们的启发是：有时候虽然我们做的事本身没问题，但如果我们的动机有问题，在神眼前也是罪恶。但愿我们顺服圣灵，多省察内心，正如诗 139:23-24 大卫祷告的：“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

## **第 17 讲：列王纪下的记载（比较列王纪与历代志的记述）**

为什么列王纪下没有提到玛拿西悔改？

列王纪上下和历代志上下都记录了王国的历史。两书中不少内容文字资料是可以互相参照的。犹大王玛拿西的事两卷书都有提到。

在王下 20:21-21:17，记述了玛拿西诸般的恶，到了王下 23:26-27 更说：“然而，耶和華向犹大所发猛烈的怒气仍不止息，是因玛拿西诸事惹动他。耶和華说：‘我必将犹大人从我面前赶出，如同赶出以色列人一般；我必弃掉我从前所选择的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说立我名的殿。’”因着玛拿西和犹大诸王的恶，最后犹大灭亡，玛拿西被掳到巴比伦。

在另一卷书代下，玛拿西出现在 33 章。代下 33:1-9 都在讲他怎样的犯大罪得罪神，结果 33:11 就讲“所以耶和華使亚述王的将帅来攻击他们，用铙钩钩住玛拿西，用铜炼锁住他，带到巴比伦去。”之后 33:12-16 就描述他到极度绝望中，悔改回转归向神，神就应允他的呼求，使他得以回国。经文提到：“他在急难的时候，就恳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极其自卑。他祈祷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听他的祷告，使他归回耶路撒冷，仍坐国位。玛拿西这才知道惟独耶和華是神。此后，玛拿西在大卫城外，从谷内基训西边直到鱼门口，建筑城墙，环绕俄斐勒，这墙筑得甚高；又在犹大各坚固城内设立勇敢的军长；并除掉外邦人的神像与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又将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筑的各坛都拆毁抛在城外；重修耶和華的祭坛，在坛上献平安祭、感谢祭，吩咐犹大人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这段恶王悔改的事迹，并没有被记录在列王纪下

里。反而细心看王下 20-21 章，只见经文详细记载玛拿西的恶行。还强调正因为玛拿西的恶行，神就向他和犹大国发出审判，使得耶路撒冷和整个国家都被敌人蹂躏，到了 21 章快结束的时候，只描述了在玛拿西统治下，耶路撒冷怎样陷在罪里，有多少无辜人死了。那里没有指出玛拿西离世前悔改的事。

之所以有这样的差别，是因为列王纪和历代志虽然都记述王国的历史，但是有不同的取裁重点，不是什么都记录，而是有笔法，有神学观点。列王纪作者所重视的，跟历代志所重视的不同。列王纪要关注的，不是某个领袖他个人与神的关系，而是某个领袖怎样带领子民敬拜神。那些能够专一持守纯正敬拜的君王会备受推崇，但一些助长偶像崇拜、错误引导百姓离弃神的君王就受到谴责。作者尤其强调那些主力鼓吹拜偶像的王要为王国最终的灭亡负上责任。在玛拿西统治期间，犹大国民的属灵和道德水准大降，虽然他自己后来终于悔改归向神，但也太迟了，不能挽回国家败亡的定局。纵使悔改，对犹大国的影响也是微不足道，他儿子亚扪继位作犹大王后，国民又回复拜偶像，道德依旧腐败，国家的情况就像玛拿西未从被掳之地获得释放时一样。

相对来讲，历代志比较注重每个领袖自己与神的关系。同时也比较专注大卫的皇室家系。所以历代志就记述了列王纪不曾记述的史料。

其实不光是玛拿西这个例子，还有其他的例子说明了列王纪和历代志记史的不同。

例如代下 13:2-20 详细记述罗波安之子亚比雅如何战胜耶罗波安。但列王纪对这事却一字不提，因为列王纪编者觉得这两个王之间的争战对王国分裂的政局影响不大，但对历代志编者来说，亚比雅依靠神得胜却很有意义：这显出神必拯救那些面对难题，周围环境又对他不利的人，只要他信靠神，像亚比雅一样就可以了。

又例如王上 15:9-24，只是大略描述亚撒的政绩，然后就将注意力集中在亚撒所犯的一个大错上：就是他送金银财物给大马色王便哈达，要求他自北侵略以色列国，迫使以色列巴沙放弃在南面边界修筑拉玛的计划。亚撒的计划成了，巴沙所筑的防御工作后来被亚撒的军兵破坏了，但亚撒贿赂便哈达，却引致一连串灾难。但历代志一段平行经文却有不同重点，代下 16:7-9 记先知哈拿

尼指摘亚撒，控诉他倚靠亚兰王而不求神帮助。所以看圣经一定要看全，不要说已经看了某一卷了，大约知道就可以了，（列王纪、历代志两卷只看一卷，又如四福音只看一卷）这样很可能会错过不少重要信息。

### **第 18 讲：撒但站在神面前（伯 2:1-2）**

根据伯 2:1-2，撒但可以站在神的面前，这段经文是否说明了撒但曾上到天堂，并能够自由往返于天堂与人类所居住的地球之间？还有，第 1 节“神的众子”指的又是什么呢？

伯 2:1-2：“又有一天，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耶和華问撒但说：‘你从哪里来？’撒但回答说：‘我从地上走来走去，往返而来。’”

这里有两个问题要处理。一个是关于“神的众子”、另一个关于撒但的活动。先来讲讲“神的众子”。“神的众子”，其实就是神天上的使者臣仆，也就是众天使。它们是神所创造的，供神差遣要作成祂的工。在伯 38:7 也提到这些天使。经文记述：“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这些天使在太古时代，已经被神创造了。撒但是他们当中的一个。

现在再来看第二个问题：撒但的活动。伯 1:6 和 2:1 同样记述：“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之后经文又记述它遍行大地查看世人。由这些经文可见，在早期，撒但是可以和天上的使者一起站在神的面前，也能够在地上活动。因为它的堕落是有个渐进的过程。在早期它能够和其他天使在天庭自由往来，因为它本来就是天使，只是后来因为骄傲，想取代神，就背叛神。创世记第 3 章中出现的蛇，就是撒但的代表，起初也能在伊甸园出现。在结 28:13-18 有关神对推罗王的描述和审判，也给我们一些关于撒但堕落的资料。经文这么写：“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刚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亵渎

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这里隐指撒但的堕落，是由起前的荣耀到后来的骄傲犯罪，从起初能在神的圣山（伊甸）活动，又能在地上行恶，到后来被赶出伊甸园，到后来要接受神的审判，是有个过程。

另一处谈到撒但活动的经文在亚 3:1 可以看见，先知看见一个异象，当时以色列的大祭司站在神审判的宝座前，说：“天使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耶和华的使者对撒但说，撒但哪，耶和华责备你。”从这节经文，我们也可以知道，撒但的确曾可以与天使侍立在天庭。它不但会诱人犯罪远离神、也能够到神的面前，昼夜控诉基督徒。撒但的另一个名字就是控诉者，它其中一个工作就是离间神和基督徒。当人犯了罪，撒但就有机会在神面前控诉人，要求神审判、惩罚人；同样，撒但会在信徒的心里大力控诉人，加重人的内疚自卑，让人逃避神。

在新约的弗 2:2 里，提到撒但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这节经文里的“空中”，在希腊文里，指的是环绕着地球的大气。

在犹 9 节，我们看见撒但的能力所范围也挺广阔，因为它也曾与天使长米迦勒接触，它能在地上诱惑人远离神，甚至在旷野里试探耶稣基督，也能到天上与神面对面交谈。

虽然现在撒但还能达到天上，但启 12:7 讲到将来天上再没有撒但可站立之地。启 12:12 讲到它会继续煽动人反对神；启 20:1-3 记述之后它将被一位天使捆绑；神已命定在千禧年的时候，将撒但捆绑一千年。20:7-10 说到，撒但会对基督作最后一击，之后，撒但就会被扔入硫磺与火湖，永远受苦，被神定罪、而且要受到咒诅。

## **第 19 讲：神睡着了（诗 44:23-26）**

诗 44:23-26 为什么说神是睡着的呢？

诗 44:23-26 这么讲：“主啊，求你睡醒，为何尽睡呢？求你兴起，不要永远丢弃我们！你为何掩面，不顾我们所遭的苦难和所受的欺压？我们的性命伏于尘土；我们的肚腹紧贴地面。求你起来帮助我们！凭你的慈爱救赎我们！”

在这一大段的祷告呼求声中，让我们感到奇怪的是第 23 节，那里说“主啊，求你睡醒，为何尽睡呢？求你兴起，不要永远丢弃我们！”但诗 121:4 明明讲过：“保护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觉。”神又怎会睡觉呢？反而从王上 18:27 记述以利亚在迦密山与巴力先知论战的经文中，我们知道常常睡着的是巴力，而不是神。

那为什么诗 44:23 会这样讲？原来这是一种诗人的文学表达，当诗人不住地呼求神，而神没有按着诗人所想的时间作出任何行动的时候，诗人就会有这样的表达。诗人将神拟人化了，用人的一些状态来描写他对神的理解。这是诗篇中一种比较常见的表达。例如，在诗 7:6，记述诗人向神呼求时有这样一句：“耶和华啊，求你在怒中起来，挺身而出，抵挡我敌人的暴怒！求你为我兴起！你已经命定施行审判！”那里诗人用很形象化的人的动作“挺身而出抵挡”、“兴起”来表达他期望神快快出手来拯救他们，这里诗 44:23-26 也是有同样的意思，因为诗人迫切祷告，却见神迟迟没有出手相救，他实在焦虑难耐，于是就用了这样的表达。

让我们再仔细全面地讲讲这篇诗的背景。诗 44 篇的具体写作时间并不明显，但可确定的是这是在以色列人经历了全国性的战败以后，在失败中向神的呼吁。诗人首先叙述了过去的荣耀（1-8 节），再对比当下的灾难（9-16 节）在第 9 节诗人表达出：在军队出战的时候，神似乎未与他们同在。13-14 节讲到以色列的失败使他们受辱，成为他们敌人的笑柄，17-19 节讲到虽然以色列没有忘记神，但他们却战败了。而 44:18-22 更提出诗人发自内心的疑问：如果君王和百姓都忠于盟约，那么神为什么不遵守承诺拯救保护百姓呢？诗人的心是很激动的。22 节说：“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这里诗人指出他们不但没有离弃神，甚至为了坚持敬畏神而受逼害。

神没有立刻回应诗人的困惑。然而即使是这样，诗人依然坚持对神的信靠和顺服。于是诗人继续祷告求神。诗 44:23-26 显示出即使在失败的侮辱羞耻中，以色列人的祷告与盼望仍然都是对准神的：“主啊，求你睡醒，为何尽睡呢？求你兴起，不要永远丢弃我们！你为何掩面，不顾我们所遭的苦难和所受的欺压？我们的性命伏于尘土；我们的肚腹紧贴地面。求你起来帮助我们！凭你的慈爱救赎我们！”

这段祷文当中的“兴起”一词，特别常在军事的场景中使用。例如士 5:12 就有这样的写法：“底波拉啊，兴起！兴起！你当兴起，兴起，唱歌。亚比挪庵的儿子巴拉啊，你当奋兴，掳掠你的敌人。”民 10:35 也记述，当以色列人出战、约柜领袖率引队伍的时候，他们也会不断重复这样的战歌：“耶和華啊，求你兴起！愿你的仇敌四散！愿恨你的人从你面前逃跑！”

这个祷告是呼求神的帮助。虽然战争已败，但是危机可能还存在。诗人在最后一节恳求说：“求你起来帮助我们！凭你的慈爱救赎我们！”表明诗人顺服神作工有祂的时间，不管怎样，他却依然仰望神，祂认定神的本性是慈爱的，祂必因祂的慈爱救赎祂的百姓。诗人没有因为现实而失落对神信心。这篇诗给所有在苦难中的肢体，很大的力量。但愿我们在落在患难中时，永不失去对神的盼望和呼求。神是慈爱的，到了时候，祂必旨意必然成就。

## 第 20 讲：摔死婴儿（诗 137:8-9）

诗人在诗 137:8-9 中，为那些婴儿被摔死在盘石上而大感兴奋，为什么诗人会有这样恶毒的心肠呢？

诗 137:8-9 经文这么记着：“将要被灭的巴比伦城啊（城：原文作女子），报复你像你待我们的，那人便为有福！拿你的婴孩摔在盘石上的，那人便为有福！”

许多弟兄姊妹在读到诗 137:8-9 这两节经文的时候，都有同样的疑问。这的确是一篇让人费解的诗篇。其实，如果我们了解这篇诗的时代背景的话，就会明白为什么诗人会有这么激烈的表达手法。

这是一首感情浓烈的哀歌，抒发了诗人绵绵的亡国恨。当时人身在巴比伦，他用他激烈的文学笔

触，表达出他的悲痛。137:9 中“拿你的婴孩摔在盘石上”这样的文字让人震惊，但我们不能按字面意思去理解，说诗人鼓励以色列人举起巴比伦婴儿，将他们摔死在巴比伦的盘石上。因为按照事实，巴比伦的地理和巴勒斯坦地刚好相反：巴勒斯坦地有不少盘石，但巴比伦却是缺少石头或石崖。而且历史上真正发生过的，不是以色列人拿巴比伦的婴孩摔在盘石上；而是相反，巴比伦苦待以色列人。

诗 137 篇的作者，是被掳的犹太人。他亲眼看见迦勒底人令人发指的恶行。

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沦陷，迦勒底军兵大事搜掠，从犹太妇女们的怀里，强把她们的婴孩夺过来，瞬间摔向墙角；婴孩的母亲悲痛欲绝，迦勒底人却发出充满兽性的笑声，露出阴森白齿。迦勒底人大肆屠杀犹太人，又虐待残杀毫无抵抗力的俘掳，当时一幕幕情景，深深印在犹太人余民的脑海中。

诗 137 篇的作者被掳到异地，亡国的羞辱和仇恨充满他的心。他认为呼吁神维持执行自己的律例是理所当然的，他认为对于那些曾施残暴的人，必需施行恰当的报应。他认为，只有这样，异教世界才得以知晓在天上有一位神，要求人类遵守祂所设立的对与错的标准，谨记在脑海里。异教徒必需得到教训，知道他们向别人施行的血腥手段，终有一天临到他们自己的身上。

让我们仔细看看这首诗。诗人一开始，就抒发了自己的亡国之苦。1-3 节，是他痛苦的回忆，被掳的以色列人，一追想故乡锡安就哭了。4-6 节，描写他们对故国的眷恋怀念。7-9 节，不能分开处理必须一起看。在这 3 节里，诗人的情绪到了高峰，经文写到：“耶路撒冷遭难的日子，以东人说：拆毁！拆毁！直拆到根基！耶和華啊，求你记念这仇！将要被灭的巴比伦城啊（城：原文作女子），报复你像你待我们的，那人便为有福！拿你的婴孩摔在盘石上的，那人便为有福！”

这里诗人叙述了以东和巴比伦人怎样恶待以色列人。

当耶路撒冷被灭的时候，敌人的那种残酷的行为，是凡有血气爱国的人所不能遗忘的。诗人想到以东人的趁火打劫。以东人与犹太人本为兄弟之邦，但他们中间始终存有嫌隙。以东人怎样对待犹太人，俄巴底亚书、耶 49:7-22、结 25:12-14 等各经

节都记述得很清楚。诗人又想到巴比伦人的恶行，就用极为厉害的语气，向敌人表示愤恨。

在这3节里，第7-8节是平行的，而第7节中“耶和華啊，求你記念這仇”显示诗人虽然满怀悲痛愤恨，他还愿意将审判、降灾的主权交给神。他求神严厉惩罚以东人和巴比伦人。“拿你的嬰孩摔在盤石上”的说法，是寓意上的说法，就像出15:6记摩西领以色列人出红海后，他和米利暗作赞歌说：“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显出榮耀；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敌。”当摩西和米利暗说神的右手摔碎仇敌的时候，他不是指神真的用右手摔碎了埃及士兵，而是指到神击败了抵挡祂旨意成就的埃及人。至于嬰孩，比喻的就是后代。所以，诗137:8-9中“将要被灭的巴比伦城啊（城：原文作女子），报复你像你待我们的，那人便为有福！拿你的嬰孩摔在盤石上的，那人便为有福！”的意思，是诗人仰望神伸出公义的审判之手，因着巴比伦傲慢地攻击神和祂的子民，他深信神要定意毁灭巴比伦和巴比伦的子子孙孙。而那些投靠神的，必定蒙福快乐。对那些在巴比伦掳掠者摧毁下呻吟的人来说，身为永活神的儿女，他们将来可以分享一个甘甜属天的胜利。

### **第21讲：教养孩童（箴22:6）**

箴22:6说：“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这应许意义何在？

箴22:6说：“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这话表面的意思好像很显浅，但经文的意思是不是好像我们所理解的那样呢？另一方面，到底这句话是应许呢，还是谚语呢？我们先来讲讲这节经文的意思。“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当中的“教养”两字，有“奉献给神”的意思。在旧约原文中如果指到献上某样物品或某个人为神所用，用的就是这个字。例如申20:5记奉献房子、王上8:63并代下7:5记所罗门王和百姓在奉献圣殿时向神献祭，都用这个词。而箴22:6这里“教养孩童”、将孩子奉献给神的行动，就意味着预备一个孩童服事，奉献一个孩童给神，或训练一个孩童进入成年期。所以这里经文在劝做父母的要献上并训练每个孩子，这也算为对永生神的一种奉献。

接下来我们再看看这段经文的后半段。“使他走当行的道”有几种翻译，分别是：“按他起步时所接

受的训练”、“根据某种方式”、“按他的道”训练他。这个“道”意思是什么呢？有两个解说。一个是“正确的道理”；另一个是“按着一条最适合这孩子个性和特性的道”。结合这两个意思，就是说：“教训应该顺应孩子的气质，教导方法顺按着孩子生命的各个阶段加以调整，配合神对这孩子独特的呼召，以及神特别为那孩子而设的生活方式。”

要坚持这种教养方式和训练，深入到一个地步，是将基督信仰价值观内化在孩子的生命中，就是等他长大了，也不会改变。

如此看来，这句箴言就不是一个应许，说只要让孩子在小时候信主，就保证他一生都会敬畏神、过良好的道德生活。这句箴言强调的，是督促做父母的，在裁培养育孩子这神圣的工作上，必须给予特别的、细心的照料，以致在各种教导终止以后，孩子们仍然会走在正路上。

再呼应配合箴言其他各处有关教养孩子的教导，（22:5、15，3:11-12，13:24，19:18）都在强调管教的重要。今天我们的孩子们不断地从学校、社会和各种传播媒体中拾取一些似是而非的价值观，如果我们不帮助他们分清是非黑白、不按他们的性情多关心注意他们的成长，他们长大以后很可能就会变成一个没有道德观、毫无节制的、自我中心的人。

那父母该什么时候开始培育管教孩子？经文讲明，是从刚学步开始。

如果要孩子日渐成长懂事，并发掘、培养孩子的特殊天分和才能，就需要做父母的深入观察、清楚去认识自己的孩子。可是今天不少家长却在孩子的成长岁月中缺席，结果造成孩子成长中种种困难。在孩子成长中，坚强持久的爱更是不可少。即使孩子有缺点，做父母的也要爱他、接纳他、支持他、鼓励他、引导他。这都是需要时间、汗水和眼泪的，而祷告更是不可缺少。

### **第22讲：没异象会灭亡（箴29:18）**

箴29:18“没有异象，民就灭亡”的意思是什么？很多人读到这句话，都会以为意思是没有目标，组织或群体就会失败。也有一些没信主的朋友们，看了这句话觉得有道理，就在岁首大会上，鼓励群众定下新年目标。可惜，这并不是这句经文的意思。

正确来讲，箴 29:18 全句是：“没有异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为有福。”我们要留意两点：第一、有关“异象”的翻法；第二、看整句的意思，特别是下文。

首先，“异象”的翻法。在和合本圣经里，在“没有异象”的“异象”后头，有个括号，括号里写着：“或作：默示”，也就是说，“没有异象”也可以翻成“没有默示”，再看新国际版英文译本

（NIV），就看见它把“异象”翻成“revelation”也就是启示的意思。这个“异象”，指的是先知的异象，是一种以神的话的方式传递的启示。简单来讲，就是先知从神接受的信息和默示。这个字和赛 1:1 “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的时候，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一句中的“默示”是一样的。如此，“没有异象”指的就是没有神的话。事实上，以色列的确忍受过缺乏先知宣告神教训的时刻。在撒上 3:1 就曾记述，当撒母耳还是一个幼童的时候，“耶和华的言语稀少”。长久以来，因为以色列拒绝神的话，神就使一种属灵的饥荒临到地上，这属灵的饥荒就是没有神话语的指引。（摩 8:12；代下 15:3；诗 74:9）

接下来我们再看看第二句：“民就放肆”当中“放肆”，原来动词中有“放松”、“放下自己头发”的意思，指到一种“摒除一切束缚”的状态。这样“没有异象，民就灭亡”全句的意思是：当神静默不向祂的百姓说话，百姓没有来自神的教训和法度，人民就会松懈下来，毫无约束，摒弃一切合神心意的做法，转向那些他们的基本欲望所乐于沉迷的事物，按自我心意，逾越常规，非法妄为。

出 32:25 正正是个鲜明的例子。当摩西仅仅离开百姓四十天，到西乃山领受神的律法，百姓就开始松懈。因为惧怕他永远不会回来，更因为没有先知的的话，百姓就开始不受约束。他们挣脱一切的束缚，按己意，叫亚伦为他们铸造金牛犊，又围着金牛犊跳舞、吃喝玩乐，又公开地纵情败坏，重演他们在埃及所见所闻的。这就明显地证实了箴 29:18 的真实：因为没有宣告神的话，所以百姓变得不受约束，生活方式混乱和极度淫猥。

再看这经文的后半段：“惟遵守律法的，便为有福。”这句话可以作为前半段话的对比解说：如果一个群体能够遵守律法，听神的教训，接受智慧

的教导，就必定会快乐幸福。

我们可以从这个例子，学习读经看上下文的重要。因为我们往往能从上下文的平行或对比句式，更全面地理解整段的意思。

总的来说，箴 29:18 全句：“没有异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为有福。”意思是：当传道者的声音止息，百姓便会陷入一个难以支撑的地步，因为他们放松了，而且毫无力量约束他们，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当他们幸运地拥有神的话，将自己降伏在听从并遵行神的话时，他们才会真正的快乐。

### **第 23 讲：不要过分（传 7:16-18）**

传 7:16-18 说“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过于智慧”讲的是中庸之道吗？

传 7:16-17 这么讲：“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过于自逞智慧，何必自取败亡呢？不要行恶过分，也不要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有人听了这句话，觉得很有智慧，特别像咱们传统文化儒家思想讲的“中庸之道”，又像庄子在《养生主》中讲的“为善无近名，无恶无近刑”，也有人听了这句话觉得很奇怪：所罗门说不要行义过分，又说不要行恶过分，难道鼓励人不要做太多的好事，并鼓励人要适当地做些坏事吗？！

让我们用心看看这里讲的是什么意思。解通这两节经文意思的关键有二：一、是每节的后半段隐含对前半段的解说；二、是将 7:16-17 和之前之后的 7:15、18 一起看。

传 7:16 这么讲：“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过于自逞智慧，何必自取败亡呢？”这句话中的“过分”有“增添”的意思，而这话的精粹，在“自逞”两字。“自逞”两字隐含对前文“行义过分”的解说。不管是刻意增添义行还是自逞智慧，都有一种“自以为是”的想法流露出来。而“自取败亡”中的“败亡”，在原文中也有“被吓坏、感觉惊讶”的意思。这里讲不要增添更多的好行为、不要自傲逞强表现出自己的智慧，原因是我们的智慧并不能自恃，我们以为能用自己的智慧、好行为来赚取好结果，但这么想是错的，如果有人这么做，他一定会被所遭遇的后果而感到惊吓。因为事情并不如他想的那样发生。同样，我们的心怎样，我们并不知道，是不能够用外在的行为来定我们是不是真正的义人。常表现出好行为的人中，自

以为义、自视高人一等的骄傲人并不少。

同样道理，传 7:17 “不要行恶过分，也不要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中“为人愚昧”隐含对前文“行恶过分”的解说。正如 7:16 “智慧”界定了“行义”是好的，7:17 这里“愚昧”两字已经界定了“行恶”是不好的。所以所罗门绝对没有劝人“要适当行恶”的想法，所罗门认定行恶的人是愚昧人。他们的后果是“不到期而死”。我们单看 7:16-17 这两节还是不能太能掌握为什么所罗门这么说，但如果再看上文 7:15 就明白了。传 7:15 所罗门说：“有义人行义，反致灭亡；有恶人行恶，倒享长寿。这都是我在虚度之日中所见过的。”正因为世上有的是这样的情况，所以他才继续于 7:16-17，劝人不要为求报答或为求有好结果而增添义行，因为义人未必得到好报。人的智慧实在有限。

另一方面，不要以为恶人会得好报，就放纵私欲去行恶，因为这样做终必招来灾祸。行恶的人是愚昧的。

人不能凭自己的智慧定自己行为的结局。那么人做人处世当如何呢？

7:18 给我们一个总结和出路：“你持守这个为美，那个也不要松手；因为敬畏神的人，必从这两样出来。”“持守这个为美”中，要持守的美，是义。但这义不是自以为义，不是要刻意为之的好行为，而是发自内心的。至于“那个也不要松手”中要谨守的，是不要作恶。之后这句是最重要的：“敬畏神的人，必从这两样出来。”“出来”有“逃避、避开”的意思，就是能“避开极端”。一个敬畏神的人会避开极端，不会因为想得好报而拼命要表现好行为，也不会因为怕早死怕遭罚才不作恶，因为他有更高的标准。他因为敬畏神，爱神，所以才决定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不管结果如何，他会按神的心意去做，因为他知道最终的审判和报应，是掌握在神的手中。而敬畏神，才是真正的智慧。“敬畏神的人，必从这两样出来。”这是一种很高的境界。他也是自由的，是真正谦卑不自以为是的。

总的来说，传 7:15-18 要表达的重点是：行义不能保证无艰困不死亡。如果智慧和行义都不能防止灭亡，自义和自逞智慧更没有用处。以为恶人会得好报而过分行恶更是不智。敬畏神的人有真智慧，不走极端，既不拘泥自以为是的义，也不

放纵自己，却会真正地过真正有智慧的生活。

## 第 24 讲：雅歌地位（雅歌特色）

像雅歌这样一卷书，怎么能被纳入圣经正典之中？

雅歌，是圣经六十六卷书中很独特的一部，因为全卷书中没有怎么阐释神学教义，全都是讲论男女之间的爱情欢愉和相思苦楚。虽然只有 117 节，但就非常晦涩难懂，结果被编进圣经正典后，释经家众说纷纭，产生了不同的解释：

早期的释经家，看了雅歌的内容，不能接受书中好些描写男女情欲和肉体接触的片段，所以他们认为，雅歌应该用寓意的方法来解释。也就是说，雅歌的男女主角分别象征神和人。犹太拉比把他们当作耶和華和祂的子民。也有人解说为雅歌中形容的男女关系是指基督和教会的关系。

也有人认为，雅歌不过是一部戏剧著作，另外一些学者看这卷书不过纯粹是情歌集，没什么意思；近代的学者大都接受“雅歌是情歌集”，但就有点意思。雅歌描写男女从恋爱到婚姻生活的过程，书中描写的两性接触是人之常情，是神赐给人的礼物。雅歌歌唱爱情，在充满肉欲和邪情的世界中，要人看见纯洁而高尚爱情的美好。神也透过这卷书，教导世上男女应在神所设立的婚姻中保持关系的圣洁，享受爱情的甜美、享受神藉婚姻对人的祝福。所以，神也默示人写出这样的作品。也藉此肯定了婚姻和在婚姻中性的美好。

雅歌，被纳进“智慧书”，与诗篇、箴言、约伯记、传道书同列。其实，我们在诗 45 篇和许多箴言中的经节里，看见描写爱情的经节，与雅歌相似。雅歌里所写的爱情，可与箴言所写的智慧比美。智慧与爱情都是神的恩赐，人应存欢喜感谢的心来接受。雅歌书，用坦率纯洁的言语赞美情侣间的倾慕和夫妇间的情爱。神赐人胴体之美，夫妻之间享情爱之欢，只要心灵纯洁、行为正当，与灵性生活不应有高低之分。雅歌写爱情，坦白而止于礼，为世间婚姻之间的情爱树立了榜样。相反，如果夫妻之间不能忠于对方，放纵肉欲，让罪来玷污圣洁的婚姻，就不但无法享受到神藉婚姻赐下的福份，反而会为自己和别人带来痛苦。有一位牧者曾经讲过：一个服事主的人，好好守住自己的家，不一定会建立很伟大的成就，但是，一个服事主的人，如果不能好好守住自己的家，

爱护神赐下的配偶，就很难成就任何事情。另一方面，雅歌作为一卷智慧书，内容中提出许多突破传统的想法。比如，就犹太的文化传统，一向是男人主导，但这卷书中很突出女性的地位。其他经文从不谈情爱之事，认为难登大雅之堂，这卷书就拼命提。旧约先知书一向反对戴首饰，但这卷书就接纳带首饰。其他经卷提到酒，都是不好的，但这卷书将酒和筵席和爱情连在一起，加以肯定。除了创世记，旧约其他经卷认为光着身子是羞耻的，但这卷书不这么认为。又如按其他书卷中的审美观，皮肤黑是丑的，会被人轻看，但这卷中却肯定了黑皮肤的美，会被人爱。这卷书又好像一个字也没提到神，但又好像整卷书中都看见神赐下的恩福。正是在婚姻关系中、在圣洁的真爱中，看见神赐福的痕迹。所以，像这样不一般的经卷，能被纳进正典，正显示了神的美意、神的智慧，并神对人的眷顾。

### **第 25 讲：为何说基督是永在的父（赛 9:6）**

基督不是三位一体中的圣子吗？怎么赛 9:6 里，会称基督为“永在的父”呢？赛 9:6 提到：“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这段话主要在预言将要来的救赎主。这位救赎主同时拥有神性和人性，祂就是耶稣基督。经文里分别用了四个不同的名称来描述耶稣基督，就是：“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在这四个名称里，或许最让人感到困惑的，就是“永在的父”这个称谓，因为按字面的理解，耶稣基督既是圣子，怎能同时又是圣父呢？其实，这“永在的父”，当中的“父”字，指的并不是圣父这个位格，而是有另外一个意思。按着希伯来文原文，这“永在的父”，意思是“永恒的创始者”。那么，为什么圣经不说“永恒的创始者”而说“永在的父”呢？原来，在犹太人的习惯里，他们喜欢把拥有某件东西的人称为这件东西的“父”。所以，一个有智慧的人就是“智慧之父”。而这里说耶稣基督是“永在的父”，就是说耶稣基督是拥有永恒的那一位。关于这一点，先知弥迦说得要比以赛亚浅白。在弥 5:2，先知弥迦预言那一位即将降生在伯利恒的婴孩，“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先知这一句话，与新

约西 1:15、17 说的一致。那里说：“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他是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这位救赎君王会永远存在，爱护看顾祂一切的百姓。如果我们再用心看看这一段经文，就会发现这一段经文在描述耶稣基督形像的时候，是有连贯性，而且是很一致的。一开始这段经文已鲜明预言基督将“道成肉身”。经文说：“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这里指出的，是基督的人性。而“有一子赐给我们”，说的就是基督的神性。之后经文描述将来的弥赛亚，是“奇妙的策士”，当中的“策士”，就有设计者的意思。这里指出这位新生王治理政事、领袖全民的能力是充满智慧的。祂有一个永远的大计划要执行。祂奇妙，因为这个大计划执行的时候会让全人类大感希奇。这个计划在赛 11、24、27 章都提到了，那就是在末后的日子，神将战胜邪恶、并要在全地施行审判和祝福。为什么祂能战胜邪恶？因为祂是最伟大的战士。“全能的神”，意思正是“神的战士”，这位战士有超乎万人之上的指挥谋略，祂是神在地上的代表。又为什么这位战士要克胜邪恶？因为祂是“永在的父”。祂永远不变地爱护并看顾世上一切居民。祂要为祂的百姓带来永久的和平，因为祂的名字就是“和平的君”。和平之君能把平安赐给一切有罪但肯悔改接受祂的人，祂的治理可使社会和个人都乐享幸福和安定。

### **第 26 讲：耶利米书中的新约（耶 31:3）**

耶 31:31 里说的“新约”，是什么意思？这预言指的是已经实现的新约教会呢？还是说，这预言必须要等待以色列全民归信基督的时候，才可以成就呢？让我们好好看一看耶 31:31-40 吧。一开始，我们在经文里看见了立约的时间和立约的双方。耶 31:31-33 记述：“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这里指出，耶和华与以色列家并犹大家立的新约，是和摩西

的西乃之约有分别的。后来的经文也言明了约的条文、规划和基本特质，就是，人要认识耶和華，神也要赦免人的罪。接下的两节，指出了立约之民会永久长存。新约的保证，是圣城将要重建。新约的许多特质，在教会时期信徒生活中都实现了。在新约时代，主耶稣基督身体复活以后，五旬节有圣灵降临，新约教会正式设立了，在这时刻，耶 31:31 的预言就应验了。在约 14:17，记述了耶稣对门徒作的应许。当耶稣在十字架上死了、然后复活、胜过死亡与罪，圣灵就降下，住在圣徒里面，并常与他们同在。也从这时开始，信徒的身体就被称为圣灵的殿。正因为圣灵内住在重生信徒的心里，神律法之印就写在他们心里了。正应验了耶 31:33 说的：“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可见耶 31:31 预言的新约特点，大部分都实现在新约时代信徒的生活中，但是，还没有百分之百的完全成就。因为，根据耶 31:31 的上文下理显示，日后，以色列举国上下都会在灵里更生，体验到改变生命的信仰。而新约五旬节时的教会，只由信耶稣的犹太人组成，这个现象维持多年，直到百夫长哥尼流全家归信基督，外邦信徒才被欢迎加入教会，成为天家大团契中的一员。当然，耶稣基督已经拆毁了隔断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间的，借着祂并那十字架，各人能被同一个圣灵所感，同为神的后嗣，同蒙应许。但新约时代由外邦人与犹太人共同组成的教会，只算是预言的初步成就。保罗就明说了，在末后的日子，以色列全民将会醒悟过来，归信基督。正如罗 11:25-27 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从这段话看来，耶 31:31 的预言，到了那末后的日子，才会百分之百地完全成就。

### **第 27 讲：以西结书中的推罗王（结 28 章）**

结 28 章提到的“推罗王”是谁呢？这个推罗王和撒但，有没有关系呢？

结 28 章，包含了对推罗城、推罗王、并撒但三方面的信息。现在让我们分别来细心看一看。

推罗是腓尼基人的古城，共有两个城。一个城在海岸线上，距耶路撒冷西北约 60 哩，另一个城在海岛上，离地中海岸半哩。推罗城第一次出现在圣经里，是在书 19:29。在旧约时代，推罗城是最大的商业城市。在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推罗对以色列有很大的影响。当时的推罗王希兰王，曾经协助大卫和所罗门进行建造圣殿的工程。到了以西结说预言的时候，推罗人正公开反叛巴比伦。结 26-27 章，已经预言了尼布甲尼撒将会毁掉陆上的推罗；而亚历山大也会毁掉海岛推罗。结 26:15-21，并 27 章全章，都在描述那些与推罗有贸易的国家和城市，会因推罗溃败而在商业和经济上受到不良影响。

为什么神要定推罗的罪呢？在结 26:2，以西结描述推罗对犹大倾倒表示庆贺，因为犹大灭亡了，推罗的商旅就可以自由从北面南下到埃及，又不用付关税。根据珥 3:4-8 和摩 1:9-10，记载了推罗曾将犹太人卖给希腊人和以东人为奴。在以西结的时代，推罗最大的丑恶，是以物欲财富、奢华享乐取代了上帝的地位。推罗人因拥有财富就自高自大，自以为义。

从以西结先知对推罗王的指斥，我们看见推罗王并推罗城的狂妄。当时的推罗王是伊托堡二世。但是结 28 章中出现的推罗王，是对推罗城邦人民或政府整体的一个拟人化称谓。28:2 引述推罗君王的话，反映了推罗人的心态。他说：“我是神，我在海中坐神之位。”神就回答他说：“你虽然居心自比神，也不过是人，并不是神。”从这对话可见，推罗王骄傲愚顽，他竟以为自己比统管这个宇宙的全能创造主更重要。推罗人生活奢华，用金钱买得大量财宝。圣经记述他们是“贸易不公”、“罪孽众多”。推罗在经济上的成功，远超世上任何商业中心。他们同时将贸易发达等同为真正的智慧。商业上的胜利冲昏了推罗人的头脑，使他们以为自己就是神，有大能力。又认为财富已为他们带来安全和权力，再无需神来保护眷佑他们。结果结 28:7 道：“因你居心自比神，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国中的强暴人，临到你这里。他们必拔刀砍坏你用智慧得来的美物，褻渎你的荣光。”这里说的“列国中的强暴人”，就是指在尼布甲尼撒领导底下的迦勒底人。在历史上，主前 701-696 年，并主前 585-573 年，亚述王和巴比伦王分别攻击推罗。只是，他们都只能取陆城，并不能取

海岛。到了主前 332 年，亚历山大大帝攻灭海岛推罗，他用旧城的砖石填海，再由海岸建一长堤，直达岛上。实在应验了圣经的预言，说这岛的尘土将被刮净，附近的海岸会成为渔夫晒网的地方。近代，美国考古学家爱德华罗拔臣在古推罗的沿岸，发现水底有四十或五十条大理石柱。从那些遗迹，可以推想昔日推罗的辉煌。

至于推罗王和撒但的关系，圣经没有明指推罗王就是撒但。但是撒但又确是推罗背后的邪恶势力。解经家将结 28:11-17 和赛 14:12-17 互相对比，说明撒但在骄傲自大的推罗王和其他君王背后工作，是邪恶的推动者。其实，任何人或任何文化，如果向物欲出卖他自己的灵魂，就受撒但辖制了。既受撒但控制，也必然要分担魔鬼所承受的至终审判和永远的败坏。

### **第 28 讲：为何神命何西阿娶娼妓（何西阿书）**

圣洁的神为什么竟然会命令何西阿娶一个娼妓为妻？

在这里存在着一个次序上的问题：是神命令何西阿娶一个娼妓为妻？还是何西阿爱上歌篋，神预知歌篋会背叛何西阿，但是神没有阻止他，何西阿就说是神让他娶了一个娼妓呢？

有一派主流的意见，认为何 1:3-4 记述的，是预言的性质。也就是说，在何西阿娶歌篋的时候，歌篋还不是一个在道德上放浪形骸的妇人，可是神却知道歌篋心里有奸淫的种子，将来会对何西阿不忠，但神对这件事一言不发，他没有提醒何西阿改变主意，任由何西阿娶了一个将会背叛他的女子。后来何西阿果然要面对妻子的背叛，心中痛苦不堪，可是神还是命令他继续爱歌篋。当何西阿晚年，回顾自己的家庭悲剧，再将自己的遭遇写出来的时候，他自然感到神当日不阻止他娶歌篋，基本上就是命令去娶淫妇为妻了。

事实上，当何西阿向歌篋提亲的时候，歌篋不一定有淫乱的坏名声。只是后来，歌篋变坏了。在何 1:3-4，我们知道先知何西阿，是歌篋第一个孩子的父亲。这个孩子的名称，叫耶斯列。可是歌篋第二个、第三个孩子罗路哈和罗阿米的父亲是谁，就不得而知了。经文也没有提到何西阿是不是他们的生父。由此可以推测，除了第一个孩子，歌篋另外两个孩子，都是她和其他男子行淫的后果。从第 3 章我们知道，到了后来，歌篋甚至要

离开何西阿，与另外一个男子私奔，最后，歌篋沦落了，要卖身为奴。特别的是，每当歌篋生产之后，神的信息都临到何西阿，要先知为孩子命名，而孩子的名字，又显示出北国在宗教上犯了奸淫的罪。

北国人民背弃了摩西时代他们与神立下的约，离弃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参与迦南和腓尼基人的堕落宗教。这种情况就好像不贞的妻子离开丈夫，归了别人为妻，但神好像眷爱妻子的丈夫，呼吁不忠的子民与自己重修旧好。其实，当初摩西在西乃山，神与以色列子民立约的时候，神又怎会不知道，在几个世纪之后，祂的子民会背叛祂呢？但即使神知道以色列民会偏离正道，祂还是拣选他们，不断提醒教导他们，只要他们愿意悔改，神还是会接纳他们的。

何西阿遭遇的情形也是一样，歌篋最初是纯洁的，后来却变了，但何西阿仍然在等她回转。不管歌篋是个怎样的人，何西阿都爱她。

正如不管以色列民怎样伤透了神的心，神始终都在等他们回转。当然，这爱的背后，要承受相当大的痛苦。为什么何西阿与歌篋的婚姻，和神与以色列民之间的盟约这么相似？因为先知的婚姻就是神与子民关系的预表。何西阿书全书都在以一段婚姻关系来描写神对以色列民族的感情。作者一方面指责以色列的悖逆，并宣告亡国的审判，另一方面却以慈爱为全书的重点，表明神对以色列专一忠诚的爱，并指出神对百姓有同样的要求。百姓的罪行必会招来刑罚，但神惩罚的目的是要他们归回。慈爱最高的表达是神藉先知与妻子破镜重圆的经历，表明祂仍然疼爱这将要被逐、飘流异处的百姓，并要召回他们，与他们重新订立永远的盟约。先知能充分地带出这个感人的信息，是因为他从戏剧性的婚姻经历中亲自体验到神的感受和怜恤，以致全书的信息显得更尖锐、更强烈、更恳切。

### **第 29 讲：神爱雅各恨以扫（玛 1:2-3）**

玛 1:2-3 记述耶和華说：“以扫不是雅各的哥哥吗？我却爱雅各，恶以扫，使他的山岭荒凉，把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神怎么可以恨以扫？这么做不是很偏心吗？

这条问题涉及到神的本性、“爱”、“恶”两字的解说、人的回应、以及神的主权四方面。

诗 145:9 说：“耶和华善待万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神善待万民，祂爱一切祂造的民。以扫和雅各都是神所造的，从以扫生出以东国；从雅各生出以色列国。按着神慈爱公义的属性，以扫、雅各、以东、以色列，都是神所爱的。但为什么经文说：“爱雅各、恶以扫”呢？这就与“爱”、“恶”字的解法有很大的关系。在这里，“爱”、“恶”不是解作情感上的喜爱、痛恨的意思，有着相反的、对比的关系，而是有一种比较上的说法。那个比较“少被爱的”，就是“被恨恶”的。也就是说：比较起雅各和以扫，神更爱雅各。类似的情况，出现在创 29:30。那里这么写“雅各……爱拉结胜似爱利亚”。意思是相对于利亚，雅各更爱拉结。在创 29:31 经文又记述“耶和华见利亚失宠（原文作被恨；下同），就使他生育，拉结却不生育。”在这里，“失宠”在希伯来文中就作“恨”。同样申 21:16-17 “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产业多加一分给他；因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这里“所爱之妻”与“所恶之妻”也是有相对的意思。另一个很清楚的例子在新约路 14:26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这当中“爱我胜过爱”在原文就作“恨”。意思是说，相对于亲人，作主门徒的要更爱主自己，将主放在第一位。所以，神“爱雅各，恶以扫”意思就是“神爱雅各胜过爱以扫”。

另外，保罗也用“拣选”的概念来解说“爱”与“恶”的意思。罗 9:10-15 这么记着“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里保罗就清楚指出：爱就是拣选的意思。神爱雅各恨以扫，意思是神拣选了雅各作先承受福气的那个，再使用这个民族去使万族得福。

至于神要先拣选谁不拣选谁，这就是神的主权了。神有祂作事的原因和方法。

虽然，也有些朋友们说：是因为以扫轻看属灵福份在先、将长子名份以一碗红汤的代价卖给了雅各，而神又预知雅各的心，所以就拣选重视属灵福份的雅各而不拣选轻看属灵福份的以扫，然而，这也是我们的推测。始终神作事，是有神的原因、祂的方法和时间。到了时候，祂是定意要使万族都得福的。

#### 参考资料、延伸阅读：

1. Gleason L. Archer 著、李笑英译：《圣经难题汇篇》，香港：角声，1987。
2. Walter C. Kaiser, Jr. 著、梁洁琼译：《圣经难解之言——旧约篇》，台湾：校园，1997。
3.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